

舒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1 月 10 日在舒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通过)

舒兰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

序 言

《舒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制定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按照《中共舒兰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

《纲要》系统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市巩固提升全面小康水平，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基本思路、战略定位、目标任务和实施保障等。对我市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培育和布局、城乡建设统筹发展、开放创新和深化改革、生态文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重大问题作出前瞻性部署，是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期，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景和行动纲领。推动我市在高质量发展新路上砥砺前行、积厚成势，在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上实现新突破、开辟新局面。

目 录

第一章 新起点 新征程	1
一、发展基础	1
（一）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1
（二）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	2
（三）城乡建设取得新成效	4
（四）生态环境优势充分彰显	5
（五）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6
（六）改革创新稳步推进	8
（七）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	8
（八）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9
二、开启新征程	10
（一）发展环境	10
（二）发展问题	10
第二章 战略定位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2
三、发展目标	13
第三章 推动产业提档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8
一、建设农业产业链条化基地	18
（一）建设水稻产业链条化基地	18
（二）建设肉牛产业链条化基地	20
（三）建设白鹅产业链条化基地	22
（四）建设肉鸡产业链条化基地	24
（五）建设特色农业产业链条化基地	25
二、倾力打造工业集群	28
（一）建设钨产业集群	28
（二）建设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32
（三）建设清洁能源产业集群	34
（四）培育壮大中医药保健品产业集群	35
（五）建设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	37
三、构建现代服务业多元化体系	40

(一) 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41
(二) 推动商贸服务业高端发展·····	42
(三) 打造夜经济·····	43
(四) 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44
(五) 积极发展数字经济·····	44
(六) 巩固发展其他服务业·····	45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47
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48
(一)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48
(二) 严守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48
二、构建县域高质量发展格局·····	49
(一) 积极推进“一城一区两园三带五节点”建设·····	49
(二) 积极融入哈长城市群，推进区域合作·····	50
三、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51
(一) 建设便捷顺畅的交通网络·····	51
(二) 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2
(三) 实施绿色城市建设工程·····	53
(四)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54
四、推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54
(一) 完善沉陷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54
(二) 开展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工程·····	55
(三) 推动接续替代产业平台项目建设·····	55
第五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56
一、扛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责任·····	57
(一) 实施“黑土粮仓”工程，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57
(二)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发展智慧农业·····	58
(三) 建设高效快捷农业服务体系，助力现代农业发展·····	60
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62
(一)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2
(二)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63
(三) 全面推进千村示范创建工作·····	63
三、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64
(一) 深化土地治理·····	64

(二) 完善农村集体制度·····	64
(三)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65
四、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5
(一)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65
(二) 深化产业就业扶贫·····	66
第六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构建开放新格局·····	68
一、加强对外开放，主动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68
(一) 主动对接发达地区，承接产业转移·····	68
(二) 畅通对外通道·····	68
(三) 提升对内贸易服务水平·····	69
二、构建协同创新体系·····	69
(一) 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创造发展新优势·····	69
(二) 促进“双创”升级，引领创新发展·····	70
(三)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70
(四) 培育和引进人才，增强创新动力·····	71
第七章 全面深化改革，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73
一、建设数字舒兰·····	73
(一) 夯实数字建设基础·····	73
(二) 提升数字政府效能·····	73
(三)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进程·····	73
(四) 推动数字产业发展·····	74
二、建设诚信舒兰·····	75
(一)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75
(二) 完善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	76
三、积极落实财税、金融政策改革·····	76
(一) 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76
(二)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77
(三) 强化落实金融政策·····	77
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78
(一) 持续改进政务服务·····	78
(二)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79
(三) 以量化评价倒逼营商环境优化·····	80
(四) 切实提升民营经济服务水平·····	81

(五) 优化招商引资服务·····	82
五、推动开发区改革发展·····	83
第八章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构筑生态文明家园·····	86
一、保护绿色生态空间·····	86
二、加强环境污染治理·····	86
三、建设绿色健康环境·····	87
四、实施卡岔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88
五、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89
第九章 创建文明城市，增进民生福祉·····	92
一、建设文化舒兰·····	92
(一)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92
(二)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93
(三)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93
(四) 实施文明城市创建八大工程·····	94
二、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95
(一) 推进教育事业·····	95
(二) 推进医疗事业·····	97
(三) 推进体育事业·····	99
(四) 推进妇女儿童、残疾人、社会养老事业·····	99
三、加快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101
(一) 完善就业创业保障体系·····	101
(二) 提升社会保险服务水平·····	102
(三) 构建社会救助体系·····	104
(四) 深化殡葬事业改革·····	104
四、建设法治舒兰·····	106
(一) 构建“三位一体”依法治市体系·····	106
(二) 提升“四大”现代治理体系·····	107
第十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111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11
二、全面推进规划实施·····	112
三、全面监督规划实施·····	112
四、加强规划评估与动态调整·····	113

第一章 新起点 新征程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新冠疫情突发等不利影响，舒兰市委、市政府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吉林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三个五战略”，扎实推进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加快构建“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紧扣发展和民生两大主题，充分发挥国家商品粮基地、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优势，紧紧围绕“现代农业生态市”的发展定位与主线，积极应对各种挑战，深入实施“六做”发展战略，主动作为，担当实干，在经济发展、产业优化、城乡面貌、生态环境、民生改善、改革创新、党的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疫情防控工作夺取阶段性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胜利，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2020年末，地区生产总值实现127.7亿元，同比增长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6.5亿元，同比下降13.9%。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0.4亿元，同比增长15.0%。地方级财政收入完成3.7亿元，同比下降26.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4635元，同比增长1.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5996元，

同比增长 6.7%。“十三五”时期，实施建设一批重点项目，宏源煤矸石热电联产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和集中供热；瑞丰重工现代农机装备制造项目建成达产；吉荒高速公路连接吉哈两市，助推区域经济发展；市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极大改善了百姓就医环境。

（二）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

“十三五”时期，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重转变为 44：15：41。

农业进一步做“优”。2020 年末，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实现 109 亿元，其中农业产值 29.0 亿元，林业产值 3.3 亿元，畜牧业产值 75.5 亿元，渔业产值 1.1 亿元。全市农作物常年播种面积 216 万亩，粮食生产保持在 120 万吨阶段性水平，全省排位在 11-13 之间。高标准农田总面积达到 60.1 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面积达到 57 万亩。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122 万千瓦，农机综合作业水平达到 86.5%。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1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5 家，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896 家，家庭农场 621 家，农民参加合作社比重接近 30%。绿色畜牧业不断发展，全市云平台备案规模养殖场（区）达到 666 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区）达到 403 个。畜牧业年均饲养总量达到 2500 万头（只）以上，规模养殖比重平均达到 65% 左右，肉类年均产量达到 14 万吨以上，年均畜牧业产值超过 50 亿元。被确定为全国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试点

县、国家重点商品粮生产基地、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省生猪调出大县、“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授予“中国生态稻米之乡”美誉。“世界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院士受聘担任市政府首席顾问，其技术团队与我市共建北方优质稻研发中心。

工业进一步做“特”。2020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50户，规模工业总产值实现39.6亿元，同比增长5.6%；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3%。工业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强化金融服务破解企业资金难题。组织银企对接会11次，为50余户企业协调各商业银行贷款10亿元以上。积极推进工业企业产业升级。北融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2000万只肉鸡加工2万吨熟食生产项目、亚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整体搬迁项目、圣基实业有限公司450吨/年月见草油生产项目、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万套/年中重型卡车前后下防护栏生产项目等一大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现达产达效，创造产值11亿元以上。民营经济加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50亿元，年均增长5.6%；民营经济总户数（含个体）达到32170户，年均增长13.9%；从业人员累计达到77915人，年均增长1.6%。

服务业进一步做“足”。2020年末，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1亿元，同比下降3.9%；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2200万美元，同比增长5%。商贸业规模不断壮大，全市各类商业零

售网点约 1.5 万个，商贸企业 230 余户，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达到 12 户以上。正阳农贸综合市场、金亿佳购物超市、红四方商贸中心等一批商贸企业先后建成并投入运营。外贸进出口企业达到 41 户，与世界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往来。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和菜鸟物流配送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56 个，淘帮手服务站 72 个，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61%。旅游业综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吉林雪乡·舒兰二合”“吉林俄式冰韵小镇·舒兰南阳”、完颜希尹家族墓地遗址公园、九龙山森林公园、庙景山森林公园等一大批旅游景点建成并投入运营。成功举办“净土稻心”冰雪节、红叶赏秋节等特色旅游节庆活动，春踏青、夏避暑、秋赏叶、冬玩雪的四季全域旅游模式已经形成，全市旅游知名度、美誉度持续提升。“十三五”时期，全市累计接待游客 30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0 亿元。

（三）城乡建设取得新成效

“十三五”时期，加快实施中心城区“南展东拓、西改北优”**战略**。累计投入城乡建设资金 11.3 亿元。建成区面积扩大到 27.5 平方公里。新建滨河大街、迎宾大道等街路 45 条、桥梁 2 座，改造道路 7 条，构建了“三纵三横”路网大格局。九龙山森林公园、庙景山公园、文化广场等一批公园广场完成提升改造，新增绿地 62.8 万平方米。推行“垃圾不落地”，环卫保洁水平明显提升。连续 18 年保持省级卫生城荣誉。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新改建农村公路 802 公里、危

桥 42 座，农村人居环境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大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对中心城区 22 个小区、185 栋楼房进行改造，改造面积达 81.4 万平方米。**农村公路建设持续推进。**建设及改造农村公路 620 公里，绿化美化 390 公里，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86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41 座；完成乡村公路路田、路宅分离 418 公里。**农村人居环境不断优化。**清理农村垃圾 44.2 万吨、边沟 8712 公里、农业废弃物 170 万吨；改造农村厕所 2 万户，新增绿化村屯 174 个，补植完善村屯绿化 126 个，评选美丽庭院、干净人家 1.18 万户。**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成效显著。**2015 年以来，我市共获得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特别转移支付资金 10.36 亿元，顺利通过各年度评估考核。实施 26 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极大改善城乡面貌和居民生活环境。

（四）生态环境优势充分彰显

“十三五”时期，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秸秆“五化”利用和收储运体系建设，加快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秸秆禁烧保持“零火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大于 84.1%。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全部提前超额完成。沙河水库、响水水库和细鳞河水体水质均达到三类水体标准，实现了总体目标要求。**严守耕地红线。**新增耕地 2775 公顷。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耕地保护责任制度，形成了市、乡耕地保护责任体系，15.2 万公顷耕地和 12.4 万公顷基本农田

主体责任得到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恢复治理 13 家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52 公顷；对 2 户历史遗留矿山实施了恢复治理，治理面积 1.3 公顷。**植树造林取得新进展。**完成人工造林 18.3 万亩，清收还林造林 10.4 万亩，迹地更新造林 8060 亩，财政补贴造林 7.1 万亩，新建义务植树基地 15 个，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400 万株。被评为“全国生态建设突出贡献先进集体”。

（五）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十三五”时期，**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显著。**全市 5003 户 9354 人实现整体脱贫，24 个省级贫困村全部出列。80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实现扶贫收益 8746 万元，助力我市及关联县（市）区 1.2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整体脱贫。**保就业工作稳步推进。**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5321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 47.9 万人次，农民劳动技能培训达到每年 800 人次水平。**教育事业全面发展。**新建、改扩建学校 27 所，教育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建成智慧校园 22 所。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2%，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3%，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医疗卫生综合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实现异地新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筑面积由 2015 年的 6.2 万平方米增加至 10.9 万平方米，全市医疗机构实有床位 2619 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医疗床位 4.2 张，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到 65 元，全市家

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35.3%，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达到 60.7%。**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建设完成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89 个，“农家书屋”210 个，社区阅读空间 19 个，农村文化大院 210 个，农村文化小广场 185 个。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实现规模化升级，健身馆和游泳馆四季运营，完成体育场改扩建，小型多功能健身中心和人工仿真冰场投入运营，综合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实现了“三馆合一”。**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9.1 万人，比 2015 年增长 4%；养老金发放 12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60%；城乡居民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1.9 万人，比 2015 年增长 2%；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92 万人，比 2015 年增长 2%。全市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 2035 元，比 2015 年提高 655 元，城乡居民保险人均养老金提高到了 103 元。**安全生产总体稳定。**全市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 2015 年下降 35%以上；工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煤矿百万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1.8 以内；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2.8 以内；人口万人火灾死亡率控制在 0.25 以内。**社会更加安定有序。**积案化解和初信初访调处深入开展，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依法打深打透、除恶务尽、长效常治。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六）改革创新稳步推进

“十三五”时期，深入开展“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3 项，承接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2 项。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企业退休审批、老年公交卡及老年证办理等民生事项实现“一站式”办结。政务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软环境建设等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财税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减税降费政策得到落实，加快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高效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得到有效转化。获批省科技计划项目 13 项，申请专利 142 件，发展吉林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 19 户，省级科技“小巨人”5 户，高新技术企业 3 户，拥有省市级研发企业 8 家，产学研合作累计新增产值近 3 亿元。

（七）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

2019 年底，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市带来了巨大的考验。面对疫情，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和“七个到位”“三保一统筹”工作要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压紧压实“五级书记抓防控责任”，全面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前实现了本地病例“零发生”、外部输入“零扩散”。突发本地疫情后，全市第一时间采取精准果

断措施，全面实行提级管理，仅用 13 天时间就迅速稳控住疫情形势，取得了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时对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疫情防控的胜利，提升了党委政府的公信力，凝聚了民心 and 民力，形成了相对完备的应急管理体系和可复制推广的疫情防控模式，为疫情常态化防控提供了宝贵经验。

（八）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十三五”时期，强化思想引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人心，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坚持政治标准，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强化堡垒建设，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得到有效提升。突出人才建设，促进人才发展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创新开展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4 次，开展各种形式的宣讲活动 2000 余场次，受众 10 余万人次。扎实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在吉林地区意识形态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级。大力抓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舒兰好人”评选推荐活动深入人心，溪河镇松凤村、小城镇被评为“全国文明村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显著。**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严格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纪法“双施双守”，同向发力，全面推进派驻（派出）全覆盖。**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牢筑依法行政的法治理念，人大、政协、“两院”紧紧围绕市委工作大局，积极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党的统一战线形成了大格局。此外，统战、武装、老干部、群团等工作也取得了新成效。

二、开启新征程

（一）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将深度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内经济仍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加快构建，这将给我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带来重要机遇与挑战。与此同时，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吉林时的重要讲话与指示精神将为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指引。新一轮东北振兴、乡村振兴、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哈长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重要战略的实施也将为全面建设宜居宜业文明城市提供更多的政策机遇。我市必须清醒认识所面临的发展新环境，紧紧抓住这些重大发展机遇，体现新担当，展现新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问题

“十三五”期间，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从目前来看，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

经济总量不大、运行效率不高，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较大困难。二是农业现代化水平偏低，工业五大主导产业支撑作用不强，服务业发展较弱，产业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不足。三是地方财政困难，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面临较大的压力。四是民生保障领域依然面临不少短板和瓶颈，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方面工作面临较大挑战。

第二章 战略定位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和吉林工作重要精神重要指示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省委“三个五”战略、推动中东西“三大板块”协调发展、构建“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要求和吉林市委“四六四五”发展战略，紧紧抓住推进东北振兴发展的历史机遇，大力实施“12466”发展战略，打造“全省农业现代化示范高地、宜居宜业文明城市”，在加快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体现新担当、展现新作为，努力建设富强文明、美丽幸福的现代化舒兰。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不

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与时俱进，深入解放思想，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全面深化经济社会领域各项改革，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激发内生动力和城市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现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相统一。

三、发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按照省、吉林市部署要求，结合舒兰市实际，到 2025 年实现振兴突

破，到 2030 年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到 2025 年，我市综合实力稳步提升，产业生态、科技创新、城市形态进一步融合，初步建成经济繁荣、特色鲜明、生态优美、人民幸福、和谐美丽的“全省农业现代化示范高地、宜居宜业文明城市”。

——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优化经济结构，经济总量取得新突破，在全省县域排名进入前 15 位，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吉林市平均水平。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构建优势突出、竞争力强、带动面广的现代产业体系，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第二产业加速发展，现代服务业体系不断健全。

——城乡建设展现新成效。统筹城乡均衡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显著提升城区承载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大力推进乡村建设，将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到 2025 年，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25 万人，建成区面积达到 3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5%。

——生态文明开创新局面。环境整治和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单位 GDP 能源消耗等环境指标均低于国家约束指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人民福祉达到新水平。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

升，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人均收入显著增长。科教文卫体等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自然灾害等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明城市创建取得重要进展，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步提升。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改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各类市场主体活跃度不断提升。主动融入哈长一体化、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等区域发展战略，加强与浙江、京津冀等地区的交流合作，在跨区域劳动力、资本、技术、信息等发展要素方面实现有效整合，区域辐射能力与开放程度显著增强。

——治理效能再上新台阶。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更加健全，执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显著增强。法治政府、法治城市、法治社会“三位一体”依法治市体系，社会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治安、智慧城市服务“四位一体”治理体系基本建成，社会安定和谐有序局面更加巩固，平安舒兰建设开辟新境界。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年均/累计	属性
				实际	目标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6	——	10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6.5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0.5	55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	研发（R&D）经费投入增长（%）		——	——	>8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31	0.44	——	预期性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城镇常住居民	1.9	——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农村常住居民	6.7	——	高于经济增长	预期性
	8	城镇调查失业率（%）		4.5	——	≤4.5	预期性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12	10.72	——	约束性
	10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3	2.9	——	预期性
	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5	——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人）		0.95	1.2	——	预期性
	13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	79.5	——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待上级下达）	约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待上级下达）	约束性
	16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6	90	——	约束性
	17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75	待上级下达	——	约束性
	18	森林覆盖率（%）		52.6	53.4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24	25.2	——	约束性
	20	典型黑土地保护面积（万亩）		5	10	——	预期性
	21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3.9	4	——	约束性

注：①（）内为5年累计数。②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指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生产能力之和。

到 2030 年，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到 2035 年，在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基础上，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形成营商环境好、创新能力强、生态环境优、发展活力足的现代化新局面，有力维护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经济总量和居民收入将再迈上更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取得更大成果；产业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创新成为核心发展动力；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优势成为重要竞争力；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充分展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建成宜居宜业文明城市。

第三章 推动产业提档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一、建设农业产业链条化基地

（一）建设水稻产业链条化基地

抓好稻米生产。结合全省“健康米”工程，充分利用 57 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资源，深入推进中国生态稻米之乡、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推进种植产业结构调整，确保绿色水稻种植面积不低于 5.6 万公顷。依托松花江、细鳞河、拉林河、霍林河等境内水域资源打造“舒兰大米”产业带；实施“舒兰大米”产业提升行动，分别打造以溪河、白旗、法特、平安为中心的万亩绿色有机水稻生产带，形成绿色有机水稻的区域化布局。围绕“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实行统一品种、统一耕种、统一收购、统一加工、统一销售和全产业链监管的生产经营模式，提高稻米产量和质量。提升“舒兰大米”的知名度和附加值。建设集循环农业、观光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平安稻米小镇、溪河吉米田园综合体等示范样板。着力拓展大米加工产业链，提升优质大米加工能力。到 2025 年，稻米产业增加值达到 14 亿元，优质稻米比重提高到 60%以上。

培育稻米产业龙头企业。立足舒兰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重点培育 7 户规模大、实力强、带动广的“大而强”型龙头企业。引导鼓励经营主体（包括大米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采取土地流转和水稻订单等多种形式扩大水稻自有基地。支持龙头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展

设备升级、基础改造和产品研发等创新应用。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市场资源向特色区域和重点企业倾斜。围绕区域公用品牌创建与应用、企业管理与运营、产品升级与营销，组织龙头企业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能力。加大力度谋划大米深加工项目，引进产业链延伸项目，推进舒兰市原生态农业——国际孵化项目加快落地实施，建设舒兰国际生态种子博物馆和舒兰国际原生态种子农业专家科研培训基地，并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系列大米深加工项目。

打造“舒兰大米”核心品牌。实施“舒兰大米+”战略，围绕舒兰稻花香、长粒香、超级稻、秋田小町四大品类，做好基地和市场的双向延伸，确立舒兰大米品牌在水稻产业集群的统领地位，以产品品牌提升企业品牌，形成政企互动、利益互联的良性循环。围绕中高端市场消费需求，加快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水稻优良品种培育和推广，进一步扩大水稻优良品种覆盖率，广泛推广“鸭田稻”“蟹田稻”“鱼田稻”等绿色有机种植方式，做强稻米产业链的“第一车间”，确保舒兰大米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在调优水稻生产端的基础上，开发胚芽糙米等功能性大米，打造差异化精品；开发宝宝米等营养食品，延伸稻米产业链。

创新营销模式。瞄准国内销区市场，结合消费升级，深度融合“互联网+舒兰大米”营销理念，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持续推动舒兰大米直营店、商超专区销售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吉田认购”专属稻田营销模式，搭建“吉田认购”交易平台，完善

配套设施、运营机制和服务规范，引导企业将“吉田认购”同乡村旅游、康养度假、餐饮美食等产业共同推进、融合发展。在“十四五”期间，推动“吉田认购”田园综合体产业集群项目实施，采取省财政资金引领、地方财政资金助力、企业投资为主的方式多方位筹措资金，继续扩大“吉田认购”田园综合体面积，推动舒兰大米营销模式向更高层次发展。

（二）建设肉牛产业链条化基地

大力实施“秸秆变肉”和“千万头肉牛”工程，全面落实能繁母牛、“粮改饲”“秸秆变肉”等相关补贴政策，着力打响“舒”字号肉牛产品品牌。到2025年，全市肉牛饲养量达到60万头，新发展肉牛养殖园区12个，新发展千头能繁母牛示范村10个，新培育“舒”字号肉牛品牌1个、牛肉品牌1个，全市肉牛现代化种养殖全产业链运行模式全面建成，肉牛产业链产值达到130亿元，秸秆饲料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基本形成了畜禽粪污收储运加一体化运行模式，养殖业环境明显改善。

推进良种母牛及育肥牛增量扩群。鼓励龙头企业新建种牛场和能繁母牛场，开展标准化养牛场示范创建活动，建设12个标准化养殖园区，加快肉牛养殖密集区退村入园建设，积极引进三方公司整合冷配繁育资源，加大优质品种覆盖率，提高肉牛种源品质。力争2025年末，新增存栏能繁母牛2万头。

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引导博飞等龙头企业，延伸和完善种植、秸秆饲料、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工、冷链物流中心全产业链条

建设。鼓励企业成立产业联合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及高科技企业联盟，加大高新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盘活大润德闲置厂房，鼓励依托外源大型龙头企业“筑巢引凤”，推进万头肉牛屠宰、精饲料加工、秸秆饲料加工、肉牛养殖基地等肉牛全产业链项目建设。积极引导企业依托知名电商，建立平台产品网点及实体经营店，加强肉牛产品的域外推介和销售。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 3 个、冷链物流中心 2 个，注册无公害和认证产品 3 个，开办电商网点和实体经营店 10 个，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实践站 2 个。

推进牲畜交易中心建设。持续推进博飞牲畜交易中心一期现代化综合交易市场健康有序运行，充分发挥其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功能，完成二期个人领养、家庭代养肉牛产业发展区、特色餐饮、民宿和休闲农业旅游观光区等综合服务区建设。到 2025 年，肉牛交易量达到 50 万头、发展经济人 1000 人，辐射带动蛟河、伊通、榆树及黑龙江等外埠经济向舒兰聚拢，加快推动全市乡村振兴发展。

推进秸秆和饲草变肉工程。大力推广秸秆青（黄、微）贮、氨化、膨化及全混合日粮等加工技术，提高秸秆饲料转化率。鼓励龙头企业建设秸秆直收、打包、加工或直收、粉碎、青（黄、微）贮等现代化秸秆饲料加工厂，以吉舒、亮甲山、白旗、溪河、开原、法特 6 个乡（镇）街为试点，推进秸秆饲料产业化、专业化经营。积极鼓励以村集体、合作社或养殖企业为依托，成立黄

贮饲料合作社，实行统一收储、统一供料，降低饲养成本，实现秸秆养牛效益最大化。稳步推进粮改饲，以农丰、天众和等企业为试点，配套建设相应的饲料种植基地，扩大种植全株玉米等优质饲料种植面积，或与优质饲草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对接，充分收储优质饲草。到 2025 年，新增秸秆饲料加工量 50 万吨，新增青黄贮饲料量 28 万吨。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引导规模养殖场实施以地定养、以养定地，种养结合发展模式，配套建设新型粪污处理设施或设备，实现场区内粪污“小循环”处理；支持肉牛散养密集区建设畜禽粪污集中收储站（点），鼓励新建或完善有机肥加工厂，建成畜禽粪污收储运加一体化运行模式。

（三）建设白鹅产业链条化基地

依托现有产业优势，按照特色化、规模化、绿色化、品牌化、标准化发展方向，打造集饲料加工、白鹅繁育、养殖、屠宰、深加工、鹅文化展示、鹅产业乡村旅游为一体的白鹅产业链条化基地。到 2025 年，白鹅饲养量超过 4000 万只，产业链产值超过 80 亿元，初步建成世界最好的鹅绒生产基地、中国最大的白鹅养殖县和中国最大的白鹅产业园区。

推进白鹅养殖基地建设。把增加白鹅产品供给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优先方向，加大白鹅地方良种推广力度，推动种养循环可持续发展。在推行“小规模、大群体”“整村推进、分户饲养”

模式基础上，加快白鹅养殖基地建设，打造以法特、白旗、溪河、亮甲山、天德、莲花、吉舒等乡（镇）街为主的白鹅产业养殖发展带。尝试探索利用采煤沉陷区闲置土地建设白鹅养殖基地，推进年存栏 100 万羽、产种蛋 4000 万枚种鹅养殖基地，年孵化 3500 万羽鹅苗孵化场和年出栏 3500 万羽商品鹅养殖基地建设。

推进白鹅深加工基地建设。完善产业链条，推动白鹅一二三产业融合，实现全产业链发展。依托舒兰经济开发区，加快建设白鹅产业园，谋划推进一批白鹅精深加工项目。

商品鹅屠宰加工项目。在园区内建设年屠宰白鹅 3500 万羽屠宰场，年生产鹅肉 73500 吨、鹅羽毛 6000 吨。

水洗鹅绒厂项目。在园区内（或吉林市白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原址）建设年加工鹅绒 6000 吨，生产水洗鹅绒 900 吨加工厂一处。

鹅绒制品加工项目。利用水洗鹅绒在园区内建设年加工鹅绒被、鹅绒服 75 万套加工厂一处。

鹅方便食品加工项目。在园区利用鹅头、鹅翅、鹅爪、鹅肝等建设年生产方便食品 3000 万套加工厂一处。

鹅血冻干粉生产项目。利用白鹅屠宰的鹅血在园区内建设年生产鹅血冻干粉 100 吨的生物制药厂一处。

鹅羽毛工艺制品项目。在园区内建设年生产羽毛画、服饰、羽毛球等鹅羽毛工艺制品 2000 万件加工厂一处。

鹅配合饲料生产项目。在园区内建设种鹅配合饲料加工厂一

处，年加工种鹅配合饲料 10 万吨，以满足种鹅基地需要。

打造白鹅产业品牌。深入开展绿色、有机、无公害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积极创建“中国驰名商标”白鹅、鹅肉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扶持壮大舒兰市法特白翎公司，继续实施公关，提高“施羽”“白翎”“梦洁”等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在国际上的认可度，在全国乃至世界推广“舒兰白鹅”地理标识，打响“舒”字号白鹅产品世界品牌。

积极开发白鹅文化。谋划建设鹅产业研发中心，建设白鹅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研究开发鹅品种改良、养殖、屠宰加工技术，并开发鹅产业链新产品。建设鹅文化展示中心，陈列鹅系列产品，展示鹅文化发展史、鹅产业现状及发展前景。探索与法特镇舒伊尔哈湿地公园建设有机结合，建设鹅文化产业园，开发建设湿地、鹅岛、鹅文化碑林、鹅艺术馆等设施，促进舒兰市鹅产业发展，使之成为舒兰市旅游产业经济新的增长点。

（四）建设肉鸡产业链条化基地

依托德生牧业、盛美牧业、北融食品等域内龙头企业带动优势，积极发展肉鸡产业，建设生态环保、产业集聚、养殖加工一体化的肉鸡产业链条化基地。到 2025 年，全市肉鸡产品外销达到 15 万吨，打造肉鸡名优产品品牌 2 个，认定无公害畜产品生产基地 2 个，开发地理标志肉鸡产品 1 个。

建设肉鸡产业发展带。以肉鸡全产业链建设为重点，重点抓好肉鸡养殖基地建设，打造以法特、白旗、溪河、亮甲山、天德、

莲花等乡镇为主的肉鸡产业发展带。到 2025 年，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90%以上，新增标准化养殖业小区 4 个。

建设肉鸡精深加工基地。依托舒兰经济开发区及北融食品等龙头企业，加快推进舒兰市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推进肉鸡产业由一产向二三产延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产值链、完善利益链，打造全省优质安全高效肉鸡生产加工基地。加大林下鸡等地方良种推广力度，推动种养循环可持续发展。到 2025 年，肉鸡精深加工产业增加值达到 7 亿元以上。

打响肉鸡产业“舒”字号品牌。鼓励德生牧业、盛美牧业、北融食品等龙头企业与金锣、双汇、雨润等知名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提升域内企业和产品知名度。鼓励企业自主研发肉鸡系列产品，申请商标专利，壮大培育肉鸡产业“舒”字号品牌。

（五）建设特色农业产业链条化基地

推进园艺特产业链条化。深入实施“菜篮子”工程，稳定露地蔬菜生产面积，扶持规模化设施园艺园区建设，推广高效农业产业模式，支持闲置棚室恢复生产，不断加强果蔬生产能力。加快新安、上营、小城、开原 4 个乡镇食用菌产业，上营、小城、开原、金马 4 个乡镇林蛙新型养殖产业，朝阳、法特、吉舒、白旗 4 个乡（镇）街棚膜蔬菜产业基地建设。发展特色寒地设施农业，布局建设北方寒地设施农业产业圈、都市“菜篮子”直供基地；对接吉林市资源，参与建设“朝阳—吉舒—江北”经济实用棚室。培育认定一批国家级、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形成

龙头引领、链条完整、集约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园艺特色产业增加值 3 亿元。

推进林草特色产业九大工程，重点打造辐射带动能力强的规模化林业产业示范基地，重点在东部推进吉林世一参业有限公司的野生人参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在东部和南部推进吉林省均林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的林药间作和百草园示范基地建设，在西部推进舒兰市旭阳苗木培育有限公司绿化苗木示范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林下经济种植总面积将达到 12.6 万亩，林业总产值实现 8.92 亿元。

推进现代“互联网+”农业产业链条化。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生态农业新模式。加快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鼓励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农业电商平台；完善电子商务配送服务网络，加快传统商贸转型升级，推进商业综合体、大型连锁商超、住宿餐饮等服务业企业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开展“网上农产品直销”“时令农产品预订”，推动“网订店取”“网订店送”配送模式；发挥农村超市、农资店、便民服务中心等主体作用，发展村淘等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打造特色营销服务品牌。到 2025 年，建成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210 个行政村全部建成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龙头企业产品全部实现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

“十大工程百大项目” 专栏一：农业产业化提升工程

按照优先发展农业农村的要求，持续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将我市建设成为全省农业现代化示范高地。

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在溪河、白旗、法特、平安四个乡镇建设国家级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区；加快建设霍伦河产业园、现代农业展示园、吉舒现代蔬菜产业园、法特果蔬产业园区等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舒兰市原生态农业——国际孵化项目；规划建设舒兰市稻田公园及舒兰市农产品交易中心；

多业复合提升项目：建设集种植养殖基地、加工、销售和农事体验为一体的水稻全产业链多业复合基地，建设地产农产品集散区域中心；

畜牧业产业化项目：建设国家食源性优质安全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实施畜牧业产业化发展，建设肉牛养殖基地及牲畜交易中心；加快 3000 万羽/年白鹅产业园建设，打造世界级白鹅产业基地；建设肉鸡产业发展带；建设牧业生产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加快推进粮食深加工、畜禽产品、鲜食玉米深加工和蔬菜速冻保鲜、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

特色农业发展项目：深入实施“菜篮子”工程，发展特色北方寒地设施农业，加快建设食用菌产业基地、棚膜蔬菜产业基地；

“互联网+”农业项目：培育“种养+”生态农业新模式，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农村电商服务中心建设；

数字农业创新项目：建成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支撑体系建设工程；完成中国北方水稻研究中心水稻新品种开发工程；

二、倾力打造工业集群

（一）建设钼产业集群

加快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充分利用我市钼资源储量大、开发条件好，所产钼精矿杂质少、平均品位 0.113%，适合加工高端钼产品的特点，发挥我市钼金属量 71.9 万吨、预计远景钼金属储量可达 130 万吨以上的资源优势，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加快钼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推进高标准矿山建设。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着力构建绿色优美矿区环境。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逐步将钼业矿山打造成为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型的绿色矿山典范，争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鼓励露天矿无人采矿装备应用，支持钼产业数字化改造，逐步实现生产组织数字化，工业流程自动化，加工信息传递网络化，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及矿产综合利用水平。重点推进七里平安堡钼资源勘探开发，推动天池钼业日处理 2.5 万吨钼矿石项目和吉辉钼业日处理 2.5 万吨钼矿石项目快建设、早投产。到 2025 年，全市钼精矿生产规模达到 3 万吨以上。

建设全国钼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依托现有资源实行点对点招商，加快引进钼产品加工企业，延长钼产业链条，打造钼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加快布局钼初级产品加工体系。利用天池钼业发展基础，在小城季德钼矿区规划钼炉料加工区、钼冶化区，引进钼产业龙头企业，以企业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原料加工、混合制经营等多种方式，生产钼精粉、氧化钼、钼酸铵、钼铁等，扩大

钼原料焙烧工业化规模效应，以工业化规模拉动规模经济效益。结合我市钼上游产业优势，延伸钼精深加工产业链，发展军工航天、新能源、电子器件等钼高附加值零部件的相关行业，引进金钼、安泰天龙、洛钼等一批高端钼深加工企业，重点发展钼靶材、钼合金产品。引进一批新能源镀膜电池、石化触媒等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作为钼高附加值应用配套，初步形成聚集检测设计平台、生产系统集成、关键钼精深加工研发制造的综合产业集群。

高标准规划建设吉林钼产业园区。依托丰富优质钼资源基础，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在加快钼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基础上，规划建设吉林钼产业园区，采用“政府+企业+社会资本”开发模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钼行业龙头企业，推进钼产业链向下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扩展，打造钼全产业链经济，构建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成建设，环保统筹考虑的钼产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形成从钼矿开发，到氧化钼、钼酸铵、钼铁等钼产品深加工，再到钼仓储物流、钼金融交易等钼全产业链条开发，打造百亿级产业集群，将我市建成区域性钼矿产资源深加工基地。鼓励园区入驻企业使用绿色低碳能源，采用环境友好型的开发利用方式，循环利用矿石共伴生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构建钼产业链配套体系。在钼产业园内规划建设区域性钼产业仓储物流基地，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现代仓储和物流管理技术，搭建综合配载、储存保管、集疏中转、城市配送、流通加

工、物资交易以及物流信息等平台，提供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打造钼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仓单融资、订单融资、采购融资等多种服务，满足钼产业链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与核心企业建立紧密联系，为钼产业链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系统化的综合解决方案，鼓励核心企业参与供应链金融线上平台建设，发挥核心企业对产业链的资金支持作用，重点解决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的投融资需求。推出钼商务交易平台。建立钼产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推动钼产品线上交易与展示。针对钼化工和钼精深加工中标准化程度不强的产品，通过建立现货贸易商城等模式促进钼产品贸易。积极推进新材料产业技术合作。积极对接哈尔滨工业大学、吉林大学、河南科技大学、长春光机研究所等多家大学研发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打造钼产业技术研发平台与协同研发体系。引进新材料产业研发技术，完善关键技术研发和产品检测、技术转移和转让、创业孵化等功能。

“十大工程百大项目”专栏二：钼产业升级工程

培育发展钼全产业链，重点布局钼资源勘探、钼采选工程、钼炉料冶炼、钼产品加工等项目；配套建设仓储物流、金融贸易等现代服务产业，形成钼产业的全产业链集聚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区、产业园样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

钼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天池钼业日处理 2.5 万吨钼矿石项目；吉辉钼业日处理 2.5 万吨钼矿石扩产扩能项目；

钼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对七里平安堡等地钼资源进行勘探开发；

砂石骨料加工项目：利用天池钼业、吉辉钼业钼采选项目所产生的废矿石，建设砂石骨料项目，年加工砂石骨料 1000 万吨以上；

尾矿砂综合利用项目：利用吉辉钼业、天池钼业尾矿砂资源，规划建设尾矿砂综合利用项目；

绿色矿山建设项目：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高标准推进矿山建设，引进绿色环保技术工业设备，支持矿山数字化建设；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构建绿色优美矿山环境；

钼炉料冶化项目：规划建设钼酸铵、高熔氧化钼、钼铁等钼炉料冶化项目；

钼产品深加工项目：规划建设钼粉、钼丝、钼板、钼异型制品等生产项目；

钼产业链配套项目：规划建设钼产业仓储物流基地、钼产业链金融及交易平台；

钼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建设钼产业园区，构建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成建设的钼产业绿色发展新格局。

（二）建设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以传统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为动力，搭建装备制造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与政策支持力度，引进相关智能制造技术、装备与培训体系，促进实现装备制造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到 2025 年，装备制造产业规模工业企业达到 10 户以上，实现产值达到 15 亿元以上。

建设装备制造产业园。加快推进舒兰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新建轻钢结构标准化厂房 7 栋，综合楼 2 栋、辅助用房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抓项目招商引资。聚焦产业链强链补链，抓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建设，出台优惠政策，实行点对点精准招商，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招引一批具有竞争力优势、发展潜力大、产业链条长的大项目，形成模块式汽车零部件配套供货体系。加快引进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河北德重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铸造件及机械生产项目。

培育汽车零部件产业。鼓励我市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研发新产品，紧紧依托长春市、吉林市两大汽车产业基地，充分利用建设长春国际汽车城等有利契机，推进我市通用公司、博明科技公司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为其配套，增加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市场份额，打造我市现代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基地。培育打造农机产业园区。以我市现有农业装备制造企业瑞丰重工有限公司为基础，引进实施农业装备制造项目，推进现有装备制造企业为其配套，加快推进农机产业园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抓现有项目扩产扩能。加强统筹协调，落实主体责任，发挥重大问题“直通车”机制作用，高效协调解决项目投产达效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项目按时投产达产。主要包括：舒兰市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研制中重型卡车异型截面及变截面横梁、托架，批量生产 J6 卡车防护横梁及滚压组合铝平台等新产品生产项目，年增加产值 3000 万元；瑞丰重工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5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年增加产值 5000 万元以上；博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年增加产值 500 万元以上。

推进项目建设实现自身盘活。鼓励引导华利机械有限公司在煤机配件新产品研发上狠下功夫，打出自己的品牌，增加产品附加值，突破企业发展瓶颈。华通公司、汉野公司充分利用好闲置厂房、场地，加强对外合资合作，引进同类上下游产业项目，努力实现自身盘活。

增强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深化企业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品牌建设等指导服务工作，培育一批如舒兰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精特新企业。强化装备制造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大力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支持企业主动融入引进工业互联网技术，推进数字化设计、提高智能化水平。引导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解决技术短板问题实现自我创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大力推进企

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用合作，加速科技成果和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逐步推进以企业为主体、高校为依托、产学研用一体化经营、应用技术开发为重点的技术创新体系。

（三）建设清洁能源产业集群

紧紧抓住“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布局机会，充分发挥我市风、光、水、生物质“绿电”富集优势，强化扶企惠企服务，加快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生活垃圾发电、抽水蓄能发电、秸秆气化发电、渔光一体光伏发电、生物质颗粒生产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建成投产形成清洁能源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带动全市能源结构调整、绿色发展与农民增收，打造清洁能源城市。到 2025 年，清洁能源产业规模工业企业达到 10 户以上，实现产值 15 亿元以上。

实施抽水蓄能发电项目。舒兰市榆树沟抽水蓄能电站，计划投资 107.5 亿元，占地面积 475.6 公顷，总装机容量 1800MW，安装 6 台单机容量 300MW 混流可逆水泵水轮机组，年发电量 30.1 亿 kWh，年抽水电量 40.1 亿 kWh。

大力推进绿网及源网荷储项目。项目由国电投松花江电厂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0 亿元，建设舒兰绿网“四线一区”，对重点用能企业建设源网荷储，实现直供电，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由中国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投资 10 亿元，建设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可达 3 亿度左右。

实施水面光伏发电项目。太平水库 30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项目计划投资 10 亿元，依托太平水库水面资源，建设装机容量为 300MW 的渔光一体的光伏电站，年发电量超过 3 亿度，实现产值 1.1 亿元。

实施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秸秆、稻壳等生物质资源，规划建设万吨规模化以上生物质颗粒生产企业，年处理秸秆 10 万吨以上。

（四）培育壮大中医药保健品产业集群

依托我市医药产业的传统优势，以经济开发区为载体，完善产业链条，推动医药研发生产、技术引进与转移。到 2025 年，医药保健品产业规模企业达到 10 户以上。

提升壮大现有医药企业。充分利用我市医药资源优势，推进合成药业、济邦制药、贝克药业等医药企业与国内知名药企合作，逐步激活闲置药品文号，稳步提升医药产品品质。鼓励本土企业与长春中医药大学、吉林大学医学院等科研院所建立长效合作机制，联合打造中医药成果收储与转化平台，推动中医药技术“离岸创新”与本地落地转化。推动合成药业咖啡因系列产品及片剂新建项目、济邦药业应急保障体系产能提升项目达产达效。到 2025 年，现有医药企业实现新增产值 3 亿元以上。

引进建设医药生产企业。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点对点精准招商，引进知名医药生产企业，建设满族医药生产基地，开拓“满药”市场。依托合成药业、济邦药业良好的医药产业基础，引进西药制剂、生物制药和保健品生产项目，促进医药产业集聚

效应加速形成。重点引进北京轮动方程公司北京药品保健品生产项目、宁波润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医疗用品加工项目和海正药业医药用品加工项目。到 2025 年，引进 5 家以上医药生产企业，实现产值 15 亿元以上。

打造“舒字号”保健品自主品牌。依托月见草油、林蛙油等丰富资源优势，谋划建设保健品生产项目。支持圣基实业、瀚蜂科技、北京同仁堂等企业，发挥自身产业优势，围绕功能性植物油胶囊、蜂蜜酒、林蛙油等保健品，完善产业链条，开拓产品市场，引进上下游配套生产项目，发展药食同源产品、营养休闲食品、功能性食品、绿色有机食品、保健酒饮等系列健康产品。到 2025 年，现有保健品企业新增产值 3 亿元以上。

大力研发养生保健饮品。鼓励建设月见草种植基地，实现圣基公司原材料本地供应，推进圣基实业公司月见草保健胶囊生产项目达产达效。盘活华鑫菌业，开展食用菌营养菌基、酵素及其干鲜产品深加工。支持吉林粮食集团酿酒有限公司扩大经营、开展对外合作，开发健康低度、个性时尚的满族酒产品，推动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满族酒饮产品体系。

引进保健品生产企业。针对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较大的蛋白粉、益生菌补充剂、胶原蛋白、保健维生素及骨健康等保健领域，充分利用经济开发区城北医药产业园区闲置厂房，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强化惠企服务，引进保健品生产企业。到 2025 年，引进 3 家以上保健品企业，实现产值 5 亿元

以上。

（五）建设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

建设白鹅产业园。依托舒兰经济开发区或采煤沉陷区闲置土地建设吉林省舒兰市年出栏 3000 万羽白鹅产业园，包括种鹅养殖分场 50 个，年出栏 2 万羽养殖场 1500 个。同时规划建设屠宰加工厂、饲料工厂、羽绒加工厂和鹅肉制品厂。

建设肉鸡屠宰加工重点县域。依托良好的肉鸡养殖规模优势以及盛美牧业、北融食品等龙头企业加工优势，大力发展新主体、新产业、新业态，健全肉鸡产业链，生产优质肉鸡产品。以提高肉鸡加工产品品质和档次为目标，积极开发适于不同人群食用的功能性肉制品，鼓励支持集饲养、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发展。到 2025 年，初步把我市建成肉鸡屠宰加工重点县域。

加大农产品研发力度。依托农业资源优势，以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延长农业产业链为导向，大力发展现代食品产业、研制生态米面、杂粮杂豆等主食产品，开发多种系列玉米、木耳、人参等功能性产品。促进农副产品加工业向园区集聚，做优粮食加工业，做全产业链条。发挥舒兰大米优势，壮大和培育现有稻米加工企业，更新精深加工设备，提高龙头企业加工能力，开发多种稻米精深加工产品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工，拓宽稻米加工转化增值空间。

扶持龙头企业发展。整合中小型大米加工企业，加强产品品质和标准化生产，强化米业加工集聚效应，扶持永丰米业、金星

米业等较大粮米加工企业开发休闲食品、饮品等深加工产品，延长稻米产业链，提升“舒兰大米”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老字号品牌优势，扩大有机高粱种植面积，助力天德盛高粱酒做大做强，支持以吉林粮食集团酿酒有限公司为代表的纯粮白酒酿造企业实现吉林省清香型白酒产业领军企业的规划目标，带动形成舒兰白酒产业集群发展业态。大力发展鲜食玉米加工，强化玉米休闲食品加工。借助汇源公司企业品牌影响力，扶持与本地饮品企业棒槌泉公司联合开发具有营养价值的山楂、海棠、菇娘等蔬果健康食饮品、休闲食饮品，打造具有我市地域特征的食品生产基地。

推进特色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体系，规模化新型经营主体配备自律管理软件和终端设备，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程可追溯。依托国检、省检机构，加强对全市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生产基地、养猪场、屠宰厂的例行抽样监测，确保消费安全。对全市“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特色优势农产品质量安全。

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集中打造一批绿色有机农产品品牌，创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地域特色品牌，重点打造舒兰大米地标性农产品，促进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巩固提升白翎羽绒、德生肉鸡等企业知名名牌，不断提高品牌规模、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加强农业品牌认证、监管、保护等各环节的规范

与管理，提升农业品牌公信力。开展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强化品牌市场营销。到 2025 年，重点培育 2 个以上区域公用品牌、10 个以上企业品牌、20 个以上产品品牌，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新认证或提升认证总数达到 150 个。

“十大工程百大项目”专栏三：装备制造、能源、医药产业升级工程

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推动装备制造、能源、医药传统产业提质增效。

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依托产业基础和优势，引进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铸造件生产、农机生产、煤机配件生产等项目；

装备制造业提质项目：加快推进通用机械公司汽车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瑞丰重工公司机械配件生产、博明科技公司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产等项目；

电力能源产业项目：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秸秆气化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渔光一体光伏电站等项目；

生物质能源化项目：利用秸秆资源优势，建设一批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

清洁能源项目：加快推进 1800 兆瓦抽水蓄能电站、40 兆瓦风光发电、新能源汽车电池拆解等项目落地。

医药保健品提升项目：推进合成药业咖啡因系列产品生产、圣基实业月见草保健胶囊生产、瀚蜂科技蜂蜜保健酒及蜂蜜醋系列产品生产、济邦药业产品升级改造；

医药保健品引进项目：点对点精准招商，引进医药保健品企业，形成产业集群；打造满族医药生产基地，开拓“满医”“满药”市场；

三、构建现代服务业多元化体系

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推动全市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在加快培育健康产业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旅游业，巩固提升商贸服务、现代物流等服务业，积极打造视听产业，促进服务业现代化升级。到 2025 年，现代服务业质量明显提升，增加值达到 93 亿元，比“十三五”末年均增长 10%以上。

（一）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依托我市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打造全域全季全业态旅游发展新格局。编制全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构建“一核三带”发展格局，建设以城区为核心的市中心商务休闲度假区，以吉林雪乡·舒兰二合、吉林冰韵小镇·舒兰南阳、完颜故里文化产业园、群岭文旅产业园等项目为重点的中部嘉临线多元乡村旅游集聚带，以吉林省舒兰青松省级森林公园、吉林鹭岛桦林湾森林公园等项目为重点的东部绿色生态康养体验带，以舒伊尔哈湿地公园、亮甲山景区、凤凰山景区、前江湾景区等项目为重点的西部历史民俗水乡体验带。构建“1+4”文化旅游产品体系，即以吉林雪乡·舒兰二合、吉林冰韵小镇·舒兰南阳为代表的冰雪度假旅游精品和以红色研学、避暑康养、历史文化、乡村旅游为代表的 4 大特色文化旅游产品体系。结合长白山余脉自然山水、霍伦河漂流、生态稻米之乡休闲农业、松花江文化、冰雪民俗、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完颜希尹文化等做精县域、省内、东三省范围三个层次旅游线路设计。全面畅通旅游交通，重点推动景区景观路、

游客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和开发养生类特色旅游产品。推进旅游夜经济、自驾车旅行等旅游新业态建设。到 2025 年，创建 2 个国家级 4A 级旅游景区（法特黄鱼村千亩生态湿地公园、吉林省舒兰青松省级森林公园或吉林鹭岛桦林湾森林公园）；培育 10 个乡村旅游精品村、50 个旅游特色商品购物点、100 家乡村民宿、1000 名乡村旅游经营管理人才；带动就业人员突破 20000 人；接待游客人数达到 24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实现 10 亿元。

（二）推动商贸服务业高端发展

抓好传统商贸流通业。围绕稳增长，抓好惠民消费、假日消费、汽车消费，大力发展家政服务、城乡冷链物流等新兴产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终端便利服务等新兴商贸业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着力建设好“大米一条街”，组织域内农林特产品集中展示和销售，形成集聚发展优势，打造绿色无公害农副产品集散市场和展示销售中心。重点打造围绕幸福广场、民西街、新政街周边特色餐饮不夜街区，建设一批具有区域标识度、多业态融合发展的夜经济场景，引导夜晚文化娱乐消费、培育夜晚体育健身消费。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服务。推动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平台、中介服务平台的广泛应用。加快发展在线餐饮外卖、互联网社区服务、生鲜电商市场等新业态。落实全省千村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示范村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和发展成效。帮助示范村开设网络店铺，开展直播带货、社区团购

等活动。支持示范村参加省内外大型农产品、食品等类型展会，帮助示范村打通农产品上行渠道及生产、生活用品下乡渠道，组织特色农产品企业利用抖音、快手、拼多多、淘宝等电商平台拓展销售，通过网络双向流通体系，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整合县域电商培训资源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电商应用信息技术、能力培训，利用舒兰市职业高中学校的教学资源及优势，同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凡提（长春）电商服务有限公司等电商企业合作，通过舒兰市职业高中学校开展本地电商人才培育工作，打造舒兰新电商，培育舒兰网红，发展舒兰网红经济，积极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进一步营造农村电商发展氛围、扩大创业就业规模。

（三）打造夜经济

以“丰富夜生活、发展夜经济、打造不夜城”为目标，规划与区域商圈发展相结合、具有带动辐射功能的特色夜消费街区，培育体现舒兰特色、形成城市品牌的夜经济载体，建设具有区域标识度、多业态融合发展的夜经济场景，提升服务，改善夜经济发展环境。

实施夜经济载体创建工程。依托第三方企业或国有企业，重点打造以幸福广场、格莱德广场为中心的夜经济载体，向外辐射涵盖文体中心、金亿财富商场、万嘉商场、亨利达商场、商贸中心等在内的多个重点人群聚集场所，引进电玩城、文化体育、电商直播、美食餐饮等多种业态模式，形成集购物、休闲、运动、

餐饮、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特色夜消费街区。

实施夜经济提亮工程。重点打造大米一条街（新政街）、建纺路、格莱德广场、幸福广场等重要城市亮化景观带，引导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灯饰亮化和光彩艺术活动，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夜间城市灯光文化品牌。

实施夜经济畅通工程。提升夜生活集聚区交通组织管理水平，制定优化街面停车位管理、夜间临时停车等措施，完善智慧静态停车系统。

（四）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重点打造现代综合物流园区、特色农产品物流中心和物资集散分拨中心。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重点完善城乡冷链物流体系，包括推动构建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城乡高效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具有现代化智能管理系统的恒温储藏库，建设产后预冷、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到 2025 年，重点建设 1 个现代物流园区，完成对平安、上营、溪河、法特、吉舒等 5 个节点乡（镇）街冷库的提升改造工作，进一步完善冷链物流体系。

（五）积极发展数字经济

打造视听直播产业。以打造直播中心，建设结算中心区、产品展示区、短视频制作区、电商孵化实训区“一心四区”为抓手，以“新内容、新服务”为重点，以拉动“新消费”、促进“新就业”为阶段目标，率先构建直播电商生态圈，培育全市经济新动

能。构建“柔性引才”机制，与市场化直播平台机构合作，邀请直播团队，定期赴舒进行内容创作和直播宣传，持续提升我市在各大直播平台的影响力。

夯实视听直播产业服务。依托市广播电视大学，邀请知名网红、院校教师、知名电商创业孵化团队成员等，为相关直播团队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打造吉林地区视听直播产业应用型人才培训中心和实践基地。招引温州市优质供应链企业在舒建设电商平台区域性结算中心。立足产业特点和直播带货消费人群需求，主攻“轻工产品电商”“农产品直播带货”等细分领域。强化政策扶持力度，吸引各方主体入驻直播中心。建立“网红”主播人才储备库，制定“网红”人才认定标准，为入库人员给予政策支持、办公场所补贴等；支持传统企业、商贸、农产品和文旅等企业开展新媒体营销；对举办直播电商和平台电商等行业重大活动且销售额显著的给予奖励。支持举办“舒兰市视听电商产业营销合作洽谈会”。力争到2025年，视听产业增加值达到3亿元。

（六）巩固发展其他服务业

聚焦提高产业创新力和人民生活品质，巩固发展科技服务、金融服务、家政服务等服务业。充分发挥科技服务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发展农业研发、设计、科技培训、技术推广等科技推广服务业。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扶持政策，逐步提升金融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加强对涉农、小微企业等领域

的重点项目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信贷投放能力，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增强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新业态，强化对“三农”、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完成省级信息平台录入家政服务人员信息 2500 人。鼓励舒兰市含蓄家政企业品牌做大做强，积极引进省内知名家政品牌企业如吉林小棉袄家政、吉林市好德家政等优秀企业在舒兰落户，促进家政服务企业进社区，发挥家政服务业在居家养老、幼教保育等领域的重要作用，为解决社会民生问题提供有力支撑。

“十大工程百大项目”专栏四：服务业升级工程

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重点发展旅游业，巩固提升商贸服务、现代物流等传统服务业，积极打造视听产业，构建现代服务业多元化体系。

景区建设提升项目：推进吉林雪乡·舒兰二合、吉林冰韵小镇·舒兰南阳、完颜故里文化产业园、“林海雪原·谧静青松”森林旅游、吉林鹭岛桦林湾森林公园、凤凰山旅游区、九龙山森林公园、秃老婆顶山旅游开发、生态文化旅游、完颜希尹家族故里等项目；

旅游配套设施项目：推进金泰国际酒店、圣基群岭庄园、红叶长廊景观带游客接待中心等项目建设；

商贸服务业项目：舒兰欧亚购物中心建成投运、提升“舒兰大米一条街”、打造农副产品集散市场和展示销售中心、打造特色夜经济街区、发展电子商务；

现代物流体系项目：推进舒兰现代物流园区、中储粮舒兰直属库粮食仓储物流、现代化智能恒温库等项目；

服务业新业态项目：发展数字经济，建设直播中心，推进视听直播产业项目。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构建形成县－乡（镇）－村“三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平台基础上搭建管理服务功能，形成规划设计、管理审批、查询服务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平台。到2025年，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二）严守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立足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统筹行政边界和自然边界，合理配置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按照生态功能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方位落实生态红线管理要求，全面强化生态保护措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压实耕地目标管理、属地管理责任，以规划为引领，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综合保护；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五不准”制度，依法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理。从严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有效控制各项建设用地总规模，保障全域蓝绿黄空间。

二、构建县域高质量发展格局

（一）积极推进“一城一区两园三带五节点”建设

“一城”指城区（舒兰市区和吉舒），“一区”指经济开发区，“两园”指现代种植业园和现代养殖业园，“三带”指东部绿色生态保护带、中部转型发展主导产业带、西部美丽乡村示范带，“五节点”指平安镇、上营镇、溪河镇、白旗镇、法特镇五个节点城镇。

“一城”：强化城区功能，将城区建设成为吸引力大、辐射力强、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到 2025 年，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25 万人，建成区面积达到 30 平方公里。

“一区”：将经济开发区建设成工业集聚、企业兴旺、环境优美、配套齐全、服务优质的现代化工业新城区。到 2025 年，开发区工业总产值力争突破 50 亿元，年均增长率 20%，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70%以上。培育产值亿元级企业 15 家，形成专用设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两大主导产业，占比达到 70%以上。

“两园”：按照环境承载力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划，出台相关政策，引进相关企业，加快推进现代化种植业园和现代化养殖业园建设步伐。

“三带”：有序开发森林景观、特色乡村休闲、传统文化等旅游资源，努力打造东部绿色生态保护带；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培育接续替代产业，打造中部转型发展主导产业支撑带；强

化农业主体地位，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打造西部美丽乡村示范带。

“五节点”：加大平安镇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积极推动平安稻米特色产业小镇建设。持续打造上营冰雪特色产业小镇，做大做强雪乡旅游品牌。以“产业振兴+文化振兴”为指导，将溪河镇打造成为产业发展强镇、历史文化名镇、生态宜居小镇。稳固提升农业生产和旅游服务能力，加快农业现代产业建设和调整步伐，全力打造绿稻香瓜特色产业基地、生猪肉鸡特色产业集聚地、商旅服务特色产业兴盛地，将白旗镇建设成为生态宜居的区域特色产业强镇。围绕珠山、鲤鱼圈、驿站、柳条边等历史古迹，深入挖掘满族文化及生态资源优势，加快舒伊尔哈湿地公园、乡村振兴产业示范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将法特镇建设成为生态宜居、产业兴旺、生活富裕的文旅休闲小镇。

（二）积极融入哈长城市群，推进区域合作

依靠哈长双核，持续加强公路、铁路网的建设和管理，积极融入核心城市群。加强与榆树市、德惠市、扶余市和黑龙江五常市、哈尔滨市双城区合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制定统一的招商优惠政策，尝试共同建立飞地产业平台，促进舒兰经济开发区与其他开发区合作。实施吉黑高速山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永源镇）段工程项目和国道饶盖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建设工程，完善区域路网结构，促进两省六地经济大融合。依托装备制造产业提升，支持域内企业与长春一汽、哈飞汽车股份等汽车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承接配套零部件生产。建设现代物流园区，充分融入

区域物流网络。到 2025 年，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对接互联。

三、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一）建设便捷顺畅的交通网络

牢牢把握交通“高质高效、融合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的总基调，着力调整运输结构、推进深度融合、加强智慧引领，努力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提高运输服务品质、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重点实施国道饶盖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建设工程，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将我市打造成为综合交通枢纽、推动长吉一体化进程的关键点、面向黑、辽开放的重要窗口。以打造“四纵四横”城市路网框架为目标，打通环路大动脉，畅通城区交通微循环，建设贯通舒兴路东段主干线，新建舒兴路跨细鳞河大桥、跨沙河大桥，新建舒南路东段跨细鳞河桥。进一步完善以普通干线公路为主体，以农村公路为补充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到 2025 年，改造及新建农村公路 718 公里，改造危桥 7 座；国省干线公路通畅率达到 100%；技术状况评定中等路以上公里比重达到 80%以上。

以满足道路客运市场需求为切入点，采取“公交+定制+班线”的运营模式，形成以公交化运营为主，定制客运为辅、客运班车为补充的多元化运输组织结构。到 2025 年末，完成我市 60%的客运班车公交化改造，客运班线定制服务比例达到 50%；完成新投入车辆 80%以上为新能源车辆，建设 16 个充电桩、32 个车位、3000 平方米的充电站。探索在我市城区投放 1000 辆共享单车。

进一步提升客货运输服务水平和旅客联程运输水平，推动定制化、多样化客运服务快速发展。到 2025 年，货物多式联运取得显著成效，物流服务网络深入城乡共享交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节能环保措施持续改进，更换市内公交新能源车辆并持续向周边村镇延伸，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快推进。

加快实施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到 2025 年末，18 个乡镇街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具备条件的建制村 100%建成农村物流服务站，实现“客货邮同站”。

（二）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进老城区路网改造，对育才路、民河街等 5 条街路实施改造；对舒兰大街、站前路等 18 条老城区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建设贯通舒兴路东段、舒南路东段主干线，完成细鳞河东部区域河东街、市府北路等城市次干路、支路的建设；新建舒兴路、新建路、舒南路跨细鳞河大桥。到 2025 年，新建、改造城市道路 20 公里，道路铺装面积 60 万平方米，人均占有道路面积 28 平方米。

进一步完善上水、下水、供热、供气、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市管网安全提升行动，建立地下管网信息智能管理系统，满足城市规划建设应急需要。结合二次供水改造工程，推进城市供水一二次网改造，让百姓喝上放心水。加大垃圾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投资力度。到 202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污水处理率达 90%以上，城市供水率达到 100%。

积极推进集中供热改造进程，大力实施“三线下地”工程。以“气化吉林”为契机，积极推进天然气管网和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管道燃气项目建设，铺设中压管道 50 公里、高压长输管线 65 公里，加快推进城市燃气附属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天然气入户全覆盖。

分类推进城区老旧小区及棚户区改造。以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为主体，完成对符合条件可享受国家补助资金的 64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涉及楼房 234 栋，居民 11311 户，总建筑面积 102 万平方米。

（三）实施绿色城市建设工程

建设育德园绿地游园。在舒兴路立交桥和滨河大街北段交汇建设约 2 万平方米绿地游园，园内绿化植物做到乔、灌、花、草层次分明。

实施九龙山森林公园绿化提升工程。规划建设大门、停车场、河渠、花海、甬路、雕塑等。

实施道路绿化工程。对学府三路、河西街 B 段等街路实施绿化美化 3000 米、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

实施停车场建设工程。改造站前广场 3300 平方米，施划停车泊位 136 个；新建老干部局南停车场，面积 5000 平方米，施划停车泊位 122 个，绿化面积 675 平方米。

实施环卫建设工程。把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纳入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中，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进行，将城区内旱

厕全部拆除，原址重建或者选址新建，解决现有公厕数量不足问题。到 2025 年，建成垃圾转运站 6 座；建成 18 座水冲公厕，满足城区每 2800 人配建一座水冲公厕建设配比标准。

（四）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畅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度通道，完善城市人才到乡村创业激励机制，稳慎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健全财政和金融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领域，加强农业科技创新。

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的体制机制，建立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和现代乡村社会治理的机制，健全乡村医疗卫生、统筹城乡社会救助和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的规划、投入和管护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有利于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和乡村文化保护利用体制机制，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推进城乡统一规划。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体制机制，强化农民转移性收入保障机制，完善促进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增长环境。

四、推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一）完善沉陷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城镇承载能力，完善公共服务功能，有效改善采煤沉陷区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将重点采煤沉陷

区建设成新型化城镇。“十四五”时期，优化交通路网系统，新建及改建沉陷区道路 19 条，总里程约 187.3 公里，维修道路面积 60000 平方米。实施市十八中异地迁建、沉陷区内道路新建等一批民生工程，对爱民小区、吉丰小区等避险安置小区进行改造。

（二）开展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工程

建立完善沉陷监测和防控网络，对沉陷区受损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实施重点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产业园区建设、舒兰街煤矿采空区综合治理等沉陷区治理工程。重点推进黄泥河、顺水河以及细鳞河流域、卡岔河流域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工程。继续实施沙河水库、响水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等一批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工程。

（三）推动接续替代产业平台项目建设

充分发挥经济开发区作为资源枯竭城市转型接续替代产业发展平台作用，重点推动吉林钼产业园区、吉舒现代蔬菜产业园、舒兰装备制造产业园等一批接续替代产业平台建设项目。

“十大工程百大项目”专栏五：城乡建设提升工程

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交通、市政设施等项目建设，提升城乡建设水平。

节点镇建设工程：积极推动平安稻米特色产业小镇建设；持续打造上营冰雪特色产业小镇；加快法特镇舒伊尔哈湿地公园、乡村振兴产业示范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支持溪河镇建设生态宜居小镇；将白旗镇建设成为生态宜居的区域特色产业强镇。

城市路网建设项目：推进城市次干路、支路建设，老城区、吉舒街区等道路维修改造工程；舒兰大街、人民大路、站前路等道路及给排水改造工程；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国道饶盖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建设工程；推进县道蛟凤线长安至小兰岭改建；推进水曲柳至七里、水曲柳至环城正义、凤凰至金马、亮甲山至法特、开原至平安等道路改造项目；建设国有林区林下经济节点对外连接路项目；

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推进中心城区燃气管道工程、市政老旧管网改造工程、东山水厂改造工程等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

绿色城市建设项目：建设育德园绿地游园；实施九龙山森林公园绿化提升工程；实施道路绿化工程；实施停车场建设工程；实施环卫建设工程。

智慧监测工程项目：推进水利视频监测系统建设工程、智慧水务管网监测续建工程等项目；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推进沉陷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以及接续替代产业平台三大类项目建设；

第五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按照“争当现代农业建设排头兵”要求，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一体推进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建设，统筹实施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大工程”，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乡村“五大振兴”，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一、扛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责任

（一）实施“黑土粮仓”工程，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良田、良种、良技相结合，以先进装备、先进技术、现代生产方式支撑保障现代农业建设。

抓好粮食生产。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粮食耕种面积不低于14.4万公顷。切实把粮食生产放在重要战略位置，压实“米袋子”责任，全市玉米、水稻、高粱、大豆、杂粮作物种植面积逐步稳步在7.4万公顷、5.6万公顷、1.2万公顷、0.4万公顷和0.2万公顷。粮食生产稳定度达到1.0。到2025年，全市粮食产量稳定在24亿斤阶段性水平并有所提高，为全省实现800亿斤粮食产量贡献舒兰力量。

加强黑土地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信息共享，坚守耕地红线。开展黑土地保护综合治理试点，逐步扩大重金属污

染耕地治理，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充分调动农民保护黑土地积极性，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到 2025 年，全市保护性耕作面积争取达到年均 30 万亩水平。

加强农业生态环境治理。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使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秸秆还田、农膜回收处理力度。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常态化监测，净化、修复农产品产地环境。继续推广“五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大力扶持有机生物肥产业，优先利用本地合格有机肥产品，支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认真执行农作物秸秆禁烧、限烧有关规定，不断提升“五化”利用能力。到 2025 年末，基本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的目标（即：农业灌溉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逐步减少，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和农用地膜基本得到回收利用），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药减量化维持 - 2，化肥减量化实现 - 1，农作物废弃物利用率达到 90%。

（二）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发展智慧农业

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强大中型灌区配套建设力度。推广农艺节水和工程节水，发展雨养农业；建立水资源高效利用与有效保护体系，推进小型

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争取专项资金，对小城水库灌区、响水水库灌区、新安水库灌区、谢家店水库灌区、亮甲山水库灌区等进行渠道节水防护和工程改造；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和卡岔河、细鳞河等河道进行治理。加快干棒河水库建设。到 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40 万亩，高标准农田总面积达到 100 万亩以上，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1 以上。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开展“粮食生产作业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率先在西部粮食主产区实现玉米、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重点推进玉米机收、水稻机插秧和粮食作物植保机械化、深松整地机械化。加快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推广步伐，大力推广机械化保护性耕作技术，推进全程农业机械化范围。到 2025 年，全市机械播种作业水平达到 95%以上，机械收获作业水平达到 85%以上，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90%以上。

加快打造现代农业载体。以“一区三带”发展战略为引领，重点建设一批以亮甲山、法特优质玉米，平安、溪河优质水稻，天德优质杂粮杂豆，新安、上营优质山珍，七里优质中药材等为代表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一批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围绕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在产业基础、物质装备、区位条件较好的溪河、白旗、法特、平安四个乡镇建设国家级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区。加快霍伦河现代农业产业园、设施农业产业园、循环农业产业园等建设，培育产业链完整、三产融合联动、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建成吉林市级以上现代农业

产业园 5 个以上。创建一批农业科技园、农业科普示范基地。加强特色小镇建设，加快要素聚集和业态创新，辐射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发展。

加快发展智慧农业。依托吉林农业大学、吉林市农科院、袁隆平技术团队打造“空天地”一体化智慧农业平台，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推广生态农业、功能农业、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国家现代农业产业高地。以国家农业绿色试点先行支撑体系建设为依托，建成土地确权平台、农田建设信息管理平台以及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数据库，开展深层次的农业数据服务与应用。深化与袁隆平团队合作，实施现代种业提升项目，选育推广优质主粮品种，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建立贯通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建立规模养殖企业实名登记备案制度。探索建立质量安全可追溯试点。农产品检测中心力争通过国家实验室资质认证，逐步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品种，提高监测频次。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可视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效率。到 2025 年，全市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5%，农业信息化率达到 80%，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9%，全程可追溯率达到 100%。

（三）建设高效快捷农业服务体系，助力现代农业发展

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市场，鼓励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互换、土地入股等形式，发展各具

特色、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农村土地流转的规范化管理，提升土地流转透明度。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探索“农户+大户+家庭农场”模式，成立土地托管中心，支持各类服务组织直接面向农户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开展村集体整村土地集中流转经营试点。到 2025 年，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到 50%以上。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经营主体。组织开展各级各类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着力推进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规范化运行。落实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快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业农民。到 2025 年，全市录入国家家庭农场目录的家庭农场总数达到 800 户以上、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 3 个以上、吉林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80 家以上。年均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300 人。专业化、市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发展模式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和适度规模经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初中及以上农业劳动力比重达到 80%。

强化农产品品牌培育创建。培育壮大品牌主体，加强品牌营销推介，创新品牌监管机制，增加我市名优农产品总量，发展“三品一标”，以粮食作物为重点发展绿色食品认证；以小杂粮为重点发展有机食品认证；重点打造舒兰大米、舒兰玉米、舒兰杂粮杂豆、舒兰木耳和舒兰优质农产品五大“舒字号”区域公用品牌。

到 2025 年，“三品”品牌新认证或提升认证总数达到 160 个，护证率达到 98%，实现农产品大县向品牌大县转变。

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由保成本向保产量、保收入转变，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完善农村新型普惠融资服务，加强农业融资担保体系支持能力。依有关政策，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开发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定制式金融产品应用。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到乡村投资兴办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乡村产业。

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一）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重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管护运行机制，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农村公路隐患路段整治，推动自然屯硬化路建设。继续推进乡镇客运站、乡镇村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和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和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推动新安灌区、小城子灌区节水改造工程。持续推进农村配电网改造升级和农村 5G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土地增减挂钩、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等政策，引导村屯集中建居，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打造新型农村社区。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实施，进入水库移民与当地居民共同发展、共同富裕的共建期，解决移民村基础设施薄弱问题，确保移民扶持直补资金按时足额发放，重点推进移民美丽家园、产业转型升级、移民就业创业能力建设。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开发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定制式金融产品应用，引导工商资本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实现乡、村公路通畅率 100%，自然屯路通畅率 100%、危桥改造率 100%。

（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建成设施设备完善、保洁队伍稳定高效、管理服务运转顺畅、覆盖全域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确保全市乡村干干净净进小康。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动清洁整治由村内公共空间向庭院延伸，实现由村村干净向家家干净转变。到 2025 年，创建 AAA 级标准以上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 30 个，打造美丽庭院 2 万户以上。继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原则，不断加大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投入和工作力度。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完善“五位一体”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和服务向城镇近郊的农村延伸覆盖。全面完成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有序推进乡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建制镇镇区生活污水管网覆盖率、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100%，实现建制镇镇区生活污水全部治理；乡镇中心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河流周边村屯生活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达到 5.5%，分散式资源化利用处理方式达到 7.7%，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率达到 70%。

（三）全面推进千村示范创建工作

以国省干线公路、人口密度大、经济发展活跃、自然风光独特、旅游资源丰富等区域为中心，对标创建“九有六无”标准，坚持点线结合、以点串线、连线成片的原则，打造引领示范带、示范片区，分区域、分类型、分批次精准创建，全面提升村庄整体面貌和农民生活品质。到 2025 年，力争全市 210 个行政村基本达到村容干净整洁、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乡土气息浓厚、美丽宜居、环境优美的示范村标准。

三、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一）深化土地治理

全面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健全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优化农村土地流转市场服务体系。深入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机制。在合规和尊重农民意愿基础上，支持社会资本对闲置农房进行改造建设。鼓励进城落户农民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转让、出租宅基地。允许村集体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二）完善农村集体制度

完善农村集体产权保护制度，严防村级集体资产流失。完善产权交易制度，推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村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动态调整制度，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建立健全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

（三）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完善地方银行金融产品提供机制，加大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对“三农”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农业，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实施贴息、设立基金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农业服务业、农产品加工业等。加快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推动政策性保险增品提标，推动保险公司实现行政村基础农业保险服务全覆盖，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

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决守住脱贫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聚焦农户收入状况、“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主要指标，面向全体农村人口，紧盯五类重点人群，全面开展摸排农户生活现状，分层分类做好救助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对纳入预警监测范围的对象，因人而异制定帮扶措施。对有劳动意愿、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强化产业、就业等帮扶；对无劳动能力的，强化兜底保障，确保基本生活不出问题；对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家庭重大变故的，实行“一事一议”，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动态清零，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全面做好每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评估工作。

（二）深化产业就业扶贫

坚持把强化产业兴旺摆在乡村振兴的突出位置。用好用足国家、省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对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我市肉牛、白鹅、肉鸡、肉马、大米、林特产品等特色产业；挖掘地域资源和文化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特色产业；依托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大力开发公益岗位，实现无法外出的农户都能就地就近就业，扩大产业项目带动力和覆盖面；围绕各乡镇、村资产、资源优势实现村村有产业，全面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力争实现“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产业格局，让脱贫家庭人口、监测帮扶对象、一般农户都能稳固在产业链上，确保长期稳定脱贫不返贫致贫。

“十大工程百大项目”专栏六：农业农村现代化工程

按照“争当现代农业建设排头兵”要求，统筹实施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大工程”，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乡村“五大振兴”，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秸秆覆盖还田等黑土地保护项目；2021年5万亩，2022年10万亩，2023年15万亩，2024年20万亩，2025年30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2025年，新建高标准农田40万亩；到2025年，全市高标准农田面积累计达100万亩；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推进农村公路老旧路改造、通屯硬化路、危桥改造建设项目；

农村厕所改造项目：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大力推进农厕改造，到2025年，保证农民全部用上生态卫生厕所或室内水冲厕所；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推进农村垃圾一体化治理；到2025年，创建AAA级标准以上人居环境示范村30个，打造2万户“干净人家、美丽庭院”；

水库移民建设项目：发放扶持资金、为移民村建设水泥路、路灯、文化广场等设施；

脱贫成果提升项目：巩固特色种养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推动产业扶贫与电商扶贫、消费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深度融合。

第六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构建开放新格局

一、加强对外开放，主动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紧抓开放发展机遇，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等开放战略，深入挖掘对外贸易潜力，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水平。

（一）主动对接发达地区，承接产业转移

主动对接浙江省温州市、京津冀地区和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尽快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建立对口合作关系。充分利用新一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优惠政策、抓住产业转移的有利时机，紧紧围绕现代农业、钼产业链、健康、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积极谋划、深入推进一批企业全力承接对应产业，全面提升企业生产水平。加强对转移产业的政策支持和引导。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产业服务水平，加强对转移产业的审核和引导。加强规划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引导转移产业进入产业园区，积累集群发展优势。

（二）畅通对外通道

加强基础设施设施建设，构建与吉林、长春和哈尔滨的快速通道体系。强化与吉林内陆港的联系，利用其与辽宁大连港“无缝对接”的优势，扩大与东北亚国家联系。主动融入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多维度畅通与东北亚国家的通道。积极参与东北亚国际分工合作，在跨区域劳动力、资本、技术、信息等发展要素方面实现有效整合，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区域辐射能力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外贸企业出口发展到 40 户，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1 亿美元，年均增长 8%。

（三）提升对内贸易服务水平

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三个五”战略，持续推动中东西“三大板块”协调发展，着力构建“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要求，主动对接“长吉一体化发展”“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依托丰富的钼矿资源和绿色生态农业资源优势，以企业为主体，全力推动将资源优势转化成为对外贸易的产业优势。加强宣传、交流活动，做好参加省、吉林市主办的各种展会工作，宣传外贸政策，指导企业外贸业务，做好相关引导及配套企业的服务，努力提升企业对外交流的积极性和对外合作能力。

二、构建协同创新体系

坚持创新驱动，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围绕打造全省农业现代化示范高地、宜居宜业文明城市定位，坚持以科技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进步。

（一）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创造发展新优势

培育产业创新链。重点围绕现代农业、钼全产业链、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等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产品，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突破一批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重点实施农业提质增效生产、粮油作物丰产改造、安全高效健康养殖、农机作业装备与信息化融合、农业节水、耕地土壤修复和农业环境污染治理。**深化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创新农村科技特派管理模式。实施农民技术员培养工程，提高一线农业生产者承接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到 2025 年，全社

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达到 8%。

（二）促进“双创”升级，引领创新发展

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以骨干高新技术企业为基础，围绕优势主导产业，择优扶持一批科研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创新领军企业。**推动众创空间。**发展吸引各类人才投身创新创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培育创新型小微企业，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和标准，打造一批特色知名品牌。支持在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和科技合作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功能的科技服务。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20%，科技型企业实现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新增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5 家，新增孵化面积 2 万平方米。

（三）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引导企业应用科技成果。引导我市科技型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突破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和产业化环节的瓶颈问题。**加强科技成果供给。**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落实相关政策，定期梳理发布科技成果信息，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到 2025 年，省级技术研发中心达到 5 个。

（四）培育和引进人才，增强创新动力

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筑牢创新根基。着眼培养造就对我市振兴发展具有关键支撑作用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统筹整合重大人才工程 and 各类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支持一批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和农业科学技术领域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优秀专家、青年拔尖人才。**支持政府、企业人员培训学习。**依托全省乃至全国相关高校院所和龙头企业力量，制定政策鼓励和支持相关人员到联动单位进行培训学习，形成定期交流与不定期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学习机制，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的联合培养，通过订单式培养、共建实训基地、工学交替等方式培养高技能人才。**深入实施“长白山人才工程”等重点人才工程。**引进一批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适当发放生活补贴，探索引进人才待遇保障机制。**以人才“用得上”为导向，理顺人才使用机制。**要建立符合人力资源流动规律，充分尊重、肯定、承认人力资源价值的人才使用机制。在编制设置、职称评定、考核评定、薪酬体制等方面灵活设置，构建良好的人才使用生态环境。

“十大工程百大项目”专栏七：开放创新发展提升工程

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要求，坚持创新和开放引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区域合作项目：开展与周边哈长城市群联动协调，主动融入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推进白旗松花江大桥建设项目，打通舒兰市与九台区、长春市的公路连接，拉动我市县域经济发展和小城镇建设，促进我市尽快融入哈长城市群发展；规划建设舒兰通用机场；

仓储物流项目：加快建设粮食仓储物流、果蔬仓储物流、现代综合物流园区；

对外开放项目：开展东北亚国家、RECP 协议成员国贸易往来，到 2025 年外贸企业发展到 40 户，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1 亿美元；

产业转接项目：主动承接一批现代农业、钼资源产业、制造业项目；

双创升级项目：围绕主导产业，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推动众创空间，建立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创新服务平台；

科技转换项目：引导企业应用科技成果，突破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瓶颈，加大袁隆平团队稻米先进技术等科技成果转化工程；

人才创新项目：定期开展人才培训，共建实训基地；深入实施“长白山人才工程”；开展人才引进柔性机制创新工程，建立人才招引中心；

品牌提升项目：开展舒兰大米品牌标准化、商标国际化提升工作，创建和优化畜牧业、钼产业等产业商标，扩大“舒字号”品牌影响力；

第七章 全面深化改革，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一、建设数字舒兰

加快推动数字舒兰建设，重点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一）夯实数字建设基础

建设集数据采集、存储、融合、治理、服务等全链路一站式服务，面向业务应用的数据中台。布局城市级的物联网设备管理、数据汇聚、应用开发和业务分析等服务，形成全市物联网设备集中管理入口和数据汇集枢纽，支撑各部门和跨领域的物联网应用的感知平台。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乡（镇）街、村（社区）全覆盖。推动数据开放共享，汇聚政务数据达 2000 万条，实现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公共数据资源向社会有序开放。

（二）提升数字政府效能

实现政府办公自动化，“吉政通”OA 系统部门覆盖率达到 100%，“吉祥码”与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等各类功能卡有效对接，实现“一码通行”。实现高频事项 80%以上“掌上办”“指尖办”，“好差评”实现全覆盖，重点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无差别”受理比例 90%以上，达到全国先进水平。深化“工改”全程网办，推动“工改”系统与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深度融合，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快车道”。

（三）加快智慧城市建设进程

智慧应急，打造有效覆盖各类事故灾害环节，全面支撑统一

指挥的智慧应急平台。**智慧公安**，公安视频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视频监控整合率达到100%，公安大数据平台智能应用覆盖率100%。**智慧交通**，形成城市综合大交通管理一体化智慧交通大脑。**智慧生态治理**，建设环境网格化“智慧监管”平台，生态环境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智慧自然资源**，形成“全业务一体、全要素保障、全过程留痕、全层级覆盖、常态化监管”的自然资源管理与服务新范式。**智慧城建**，大力推进“新城建”，建设地上、地下基础设施监测管理系统，推动数字孪生城市与物理城市同步建设。**智慧城管**，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智慧教育**，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推动“互联网+教育”试点工作，实现数字教育资源云端共享。**智慧医疗**，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部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省内就诊“一卡通”。**智慧人社**，全面对接省“智慧人社”平台，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公共交通便捷支付、旅游、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等领域的应用。**智慧社区**，通过居民服务移动端公众号+小程序、社区办公移动端、基层社会治理智慧平台等简便应用软件，提高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四）推动数字产业发展

推动农业数字化发展，建成60家可视农业联盟，20家数字智能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培育6户农业数字化智能化典型龙头企业，10户农业数字化智能化典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智慧

冰雪等文旅产业发展，打响“吉林雪乡·舒兰二合”和“吉林俄式冰韵小镇·舒兰南阳”文旅品牌。推动开展电商创业系列培训，新培育电商 500 户以上，加快推进电商在农村的应用和推广，打造农旅商特色运营项目。

二、建设诚信舒兰

构建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扎实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到 2025 年，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诚信舒兰建设成效突出，城市信用指数显著提升。

（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积极发挥政府在信用体系建设中的推动和表率作用，围绕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 40 个指标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将诚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农村信用组织评定，以农户信用贷款为重点，优化农村社会信用环境。到 2025 年，评定信用乡镇 10 个以上，信用村 100 个以上，信用户 2000 户以上。建立健全信用标准体系，推广信用承诺制度，严格兑现政策承诺，推动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加大对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宣传力度，持续鼓励中小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到 2025 年，市场主体入驻率达 25%以上，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在医疗、环保、交通、旅游等领域不断拓展创新“信易+”守信激励场景，到 2025 年，推广应用场景达 20 个以上。依托省

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和信用舒兰门户网站，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做到信用档案全覆盖、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信用承诺全覆盖、行业信用建设全覆盖、信用联合奖惩全覆盖、诚信教育和宣传全覆盖，实现政务服务和惠民便企更加精准化，简政放权有保障、社会服务有遵循。

（二）完善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

强化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分级分类”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合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强化信用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市场主体和自然人信用记录，完善失信惩戒、守信激励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合理合规认定失信行为、规范失信行为惩戒、沟通协调监管需求和应用需求，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三、积极落实财税、金融政策改革

把握中央、省、吉林市财税改革主要方向，聚焦财税总体发展情况，在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稳定条件下，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推动现代财政制度建设。

（一）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制造业等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等行业税负有所降低，其他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强

化监督管理，规范涉企收费。治理拖欠企业账款，完善纠纷解决机制，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挥财政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撑作用，多举措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

（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强化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工作的管理和指导。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形成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闭环机制，将“四本预算”和所有市直部门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医疗卫生、科技、教育、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深化现代税收制度建设。依托信息技术转变税收征管方式，优化税收征管资源，全面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依法组织税费收入，推动税费收入稳定增长。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健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构建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保障机制。

（三）强化落实金融政策

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健全多元化广覆盖的机构体系，鼓励大型银行提升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能力，支持保险机构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和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业务。拓展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执行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政策。

加强金融监管与风险防范。加强对金融业态的日常监管。按照吉林省“7+4”类地方金融业态的各类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严格履行监管职责，防范各类违规经营行为发生。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提升金融风险应对能力，持续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

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以“服务大提升、建设零干扰、发展无障碍”为总体目标，全力营造更加宽松平等的政务环境、更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更加优惠便捷的要素环境、更加开放创新的社会环境。到 2025 年，把舒兰打造成为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政策最好、审批最少、手续最简、成本最低、服务最优、办事最畅、效率最高的县域之一，营商环境综合评价进入全省县域第一方阵，域内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满意率达到 98%以上。

（一）持续改进政务服务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以更优的政务服务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简政放权能放全放到位、能免全免到位、能减全减到位。政务服务实现“一网通办”“一照通办”“一证通办”“只进一扇门”和“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本级市民服务中心 100%实现“应进必进”、100%实现“综窗”分类受理和“一站式”服务，加强乡（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服务点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覆盖面、便捷度，市本级、城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100%实现“就近可办”。到 2025 年，各乡（镇）

街全部建成标准化便民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完善权责清单、证明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惠企惠民政策清单。让政策在阳光下运行，让市场主体和群众享受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继续放宽准入限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优化企业注册、变更和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多证合一”改革再升级和服务市场主体“三个零”。优化市政公用服务供给，不断改善水、电、气、热、通信接入服务，规范设立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办事“综合窗口”并实现无差别受理。进一步优化报装审批流程，精简报装材料，压缩办理时间。用电方面，办电平均用时高压不超过 70 个工作日，低压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到 40 个工作日以内；用气方面，用气报建办理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用水方面，办理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供热方面，企业新建建筑用暖办理时限不超过 19 个工作日。提升市场主体准入退出、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审批服务便利度，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 0.5-3 个工作日，办理环节缩减至最少。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进银行工作，方便企业和群众在试点银

行同步签订合同、办理贷款审批、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享受“一站式”服务。提升“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水平，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办”“掌上办”。

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强化规范事中事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国家关于水、电、气等资源价格市场化改革政策，促进价格合理形成。以法治政府建设为先导，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健全市场主体法治服务体系，营造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保护市场主体平等获取政策支持、平等参与土地供应和招拍挂、平等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知识产权、民营企业财产权和企业家人身安全保护、执法司法对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以量化评价倒逼营商环境优化

实施营商环境监督检查制度化行动，开展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项行动，“以评促改”，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构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在保留和丰富国内现有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融入“十四五”时期改革发展的特色指标，剔除不符合我市实际的评价指标，构建具有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定期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总结工作。按年度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发布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根据指标完成情况，从营商

环境执行力、营商环境吸引力、营商环境支撑力、营商环境驱动力、营商环境协同力等维度入手，查找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为营商环境优化提供抓手。

强化整治追责工作。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出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行动计划与专项行动方案，编制任务清单。明确营商环境优化具体任务措施，落实到各责任部门与单位。开展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情况专项整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营商环境建设与优化工作务实推进。

（四）切实提升民营经济服务水平

推动民营企业快速发展。推动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帮助和引导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企业内部股权调整和再分配，促进企业产权结构合理化。深化实施“个转企”专项行动，到 2025 年，“个转企”企业新增 2850 户。

加大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以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为重点，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与水平，改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支持民营企业项目建设。加大对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的信贷指导力度，积极推广“吉企银通”融资申报系统和利用吉林市产融合作平台、信宜贷等平台进行线上融资，实现融资全覆盖。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对重大项目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充分激发民营经济投资活力。深入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五年成长计划，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裂变式增长。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持续落实升规企

业奖励资金政策，对重点规模企业选优扶强。

（五）优化招商引资服务

开展精准招商。坚持高标准规划招商，多渠道收集项目信息，着力提升精准对接能力，集中财力制定并出台具有吸引力的优惠政策。聚焦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规划招商，紧紧围绕提高农产品品质、促进精深加工、打造大米、白鹅、黄牛等特色品牌，谋划一批能够提高附加值的项目。聚焦推动传统工业产业转型升级规划招商，紧紧围绕推动钼、石材、食品深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转型升级，引进建设一批具有“补链”功能的项目，培育发展优势产业链。聚焦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项目招商，紧紧围绕健康、清洁能源、冰雪产业、视听产业等引进一批重点项目，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向高端产业发展。

创新招商方式。按照产业主管部门，分层分类组织开展小分队精准招商，通过主动对接、积极跟踪、提供优质服务等方式吸引企业与项目落户。加强对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哈长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及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京津冀等相关区域及产业的研究，主动承接产业转移。紧盯大企业比较集中的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有重点、有目的地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发挥乡友、战友、校友等“三友”作用，进一步拓宽联络渠道，推动项目信息沟通，吸引客商来舒考察洽谈。

做好“双商”同步提质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牵头，建立“双商”同步提质工作小组，在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

境保护等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方面发力，以营商环境提升促进招商工作。以招商工作为窗口，实时了解企业诉求和行业需求，以服务企业、支持产业发展为抓手倒逼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五、推动开发区改革发展

深化经济开发区改革，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水平，推动园区产业发展，支撑经济转型发展。

推进调区拓区工作，提升集聚能力。进行经济开发区晋升省级开发区后的调区拓区工作。加大园区基础设施投入，提升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承载能力。优化布局，提高园区产业聚集水平，加快打造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和白鹅三大产业园，带动开发区优势产业发展，提高产业聚集水平。

创新园区管理模式，激活主体活力。开展管理模式创新，探索多元化管理运营模式，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切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完善园区服务的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服务质量，营造良好招商环境。加大外出招商力度，加强以产业规划为指导的专业化招商、产业链招商。盘活现有停产半停产企业，依托企业土地、厂房等闲置资产，按照因企制宜、一户一策、逐户剖析、全程跟进，促进开发区工业经济良性运转。

加快推进三大产业园区建设。吉林省舒兰市 3000 万羽白鹅产业园总投资 5 亿元，占地 20 万平米，打造集饲料加工、屠宰、深加工、鹅文化展示、鹅产业乡村旅游为一体的白鹅产业园区。

项目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29 亿元，可吸纳农村剩余劳动人口 3250 人，人年均增收 48000 元。舒兰装备制造产业园位于吉林舒兰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占地面积约 55 公顷。规划建设集农机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等产业及配套产业服务为一体的产业园区。到 2025 年，建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服务于一体的特色产业集聚区，年实现产值 15 亿元，实现税收 3500 万元，利润 6000 万元。舒兰市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计划投资 15 亿元，着重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休闲食品制造、饮料加工、饲料加工、粮油加工、肉类加工等产业。达产后，年实现产值 20 亿元，新增就业人数 1000 人。

“十大工程百大项目”专栏八：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程

加快数字舒兰、诚信舒兰建设，积极落实财税、金融政策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打造全国最优营商环境。

数字政府建设项目：以数据汇集、交换、共享为切入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进程，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现各层级业务协同管理与服务；

“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不断提升线上服务水平，加快推动重点领域信息的电子化进程，推动多平台融合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加强信用法制建设，完善信用管理机制建设，稳步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征信体系建设；

金融服务经济发展项目：推进普惠金融，聚焦企业发展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做好融资担保，助力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加强金融监管与风险防范，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做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工作；

市场主体保护项目：实施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行动，实施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行动，实施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退出便利化行动；

助力企业与创新创业项目：实施企业减费降负行动，实施企业需求要素便利化行动，实施创新创业便利化提升行动；

开发区建设工程：加快推进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和白鹅三大产业园建设。

营商环境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综合监管执法行动与监督检查制度化行动；

营商环境指标构建项目：构建特色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在保留和丰富国内现有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融入“十四五”时期改革发展的特色指标；

营商环境定期评价项目：定期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总结工作，“以评促改”，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第八章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构筑生态文明家园

一、保护绿色生态空间

加强对森林、河流水域等生态环境的修复和保护，优化全市生态环境，建设绿色城市，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

优化森林生态管理体系。全面落实“林长制”，完善森林资源监管体系，将青松林场创建为吉林省现代国有林场试点。推进林长制试点工作，构建市委、市政府及市直和垂直部门等有关单位的协作联动体系，建立各级森林资源保护网格化管理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形成系统完备的林长制制度体系。

推进森林修复保护工程。大力开展森林修复保护工程，因地制宜开展植树造林、补植补造和退化林分修复。到 2025 年，全市林地保有量达到 27.4 万公顷、森林保有量达到 24.3 万公顷，森林蓄积面积达到 3340.4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53.4%。加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野生动物保护、打击破坏森林违法犯罪活动等保护工作。到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5%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9% 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1% 以下，森林火灾控制率在 5 公顷/次以下，确保全年无重大森林火灾。

二、加强环境污染治理

强化控制和治理空气、地表水、水源地、土壤等环境污染，重点持续推进秸秆利用，减少空气污染，持续优化生态环境。

狠抓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机收捡拾打捆作业方式，加大资金补贴和政策支持力度，实现秸秆机收打捆全覆盖。推进秸秆“燃料化、基料化、饲料化、肥料化、原料化”综合利用产业深度发展，重点要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和生物质颗粒生产等清洁能源产业项目发展，替代燃煤供热，减少空气污染。强化秸秆禁烧工作力度，落实乡（镇）街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禁烧工作网络责任体系，将责任具体落实到人、落实到地块，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到2025年，空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明显增加，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推进农村和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探索强化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建设运维管理模式，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持续推进雨污分流和污水截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按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进行设计，提高道路绿化和景观面积。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养殖业发展、污染防治规划，按照种养结合的基本要求，促进养殖业和种植业逐步实现良性循环。推进实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骨干工程，实现养殖粪污就地转化。大力发展扶持有机肥农业，优先利用本地合格有机肥产品，控制农药化肥大量施用，逐步恢复农业生态，促进生态良性循环。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得到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基本解决。

三、建设绿色健康环境

构筑城市绿色生态体系。新建植物园2个、游园3个，新村公

园1个。建设东环城路、舒兴路东段、红石街城市绿化廊道面积达到10.7公顷。持续推进城市道路两侧增绿美化，主干路、次主干路沿线拆墙透绿等工作，切实提升道路绿化景观。建设城市小区、庭院绿设面积达到8.6公顷。到2025年，新增绿地面积38.92公顷，确保达到创建省级园林城标准。

构筑村屯绿化体系。全面推进农村以村屯为重点的“门前三包”绿化美化工程，以街巷和庭院绿化为重点，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村屯绿化美化工程，大幅提高村屯总绿量。到2025年，新增村屯绿化36个，补植完善村屯绿化120个，村屯绿化覆盖率达到30%以上；新植苗木以乡土树种为主，成活率达到90%以上。

四、实施卡岔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全面落实“河长制”，构建有效的管理体系，加强管理责任落实。重点开展卡岔河等河流域的综合治理，实施响水水库、亮甲山水库周边人工湿地建设、提升巩固水体达标，提高水环境整体质量，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到2025年，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卡岔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沙河水库、响水水库和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不断提升。

建立组织机构。成立“舒兰市卡岔河劣五类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相关主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责任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每季度调度一次工作及工程进展情况，强力推进工程建设，副组长每月召开调度会，研究推进分管工作及工程建设。

推进市场化运营。以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公用设施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提高污染治理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推行基于水体质量改善需求的综合环境服务，鼓励环境服务市场主体以合同环境服务的方式，以取得可量化的环境效果为基础收取服务费。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重点推进流域范围内朝阳、天德、莲花、亮甲山等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于离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较远、人口密集的单个村庄，集中收集、集中转运到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立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和农业废弃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体系，使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大力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河道清理。

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和生态退耕，对于流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复。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逐步退出。在河道两岸建设生态隔离带、缓冲带。

五、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引导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通过开展环保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全面提升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意识。**健全分工明确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及有关方案，明确各乡（镇）街、部门和

开发区工作职责，分解落实量化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健全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行动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曝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构建良性生态保护氛围。**推进环境考核制度。**全面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信息公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责任追究等各项基本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部门联动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全面提高环境执法水平，**加大对典型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十大工程百大项目”专栏九：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按照绿色发展战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宜居文明城市。

河道生态治理项目：落实“河长制”，开展松花江、珠琦河、拉林河重点段、顺水河、石头河、细鳞河、卡岔河等重点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河流生态保护项目：建设细鳞河、卡岔河、上二道河生态保护带；

水库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响水水库水源地治理、亮甲山水库综合整治等项目；

森林生态管理项目：全面落实“林长制”，完善森林资源监管体系建设，创建吉林省现代国有林场试点工作；

森林修复保护项目：因地制宜开展植树造林、补植补造和退化林分修复，到 2025 年全市森林保有量达到 14.7 万公顷，新增森林蓄积 108.8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53.4%；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现秸秆机收打捆全覆盖，推进秸秆“五化”利用产业发展；

乡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卡岔河、细鳞河沿河乡镇村屯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城市生态体系项目：加快建设九龙山森林公园；新建 2 个植物园、3 个游园、1 个新村公园，逐年增加城市绿地面积；

村屯绿化体系项目：以街巷和庭院为重点，推进村屯“门前三包”绿化美化工程；

乡镇集中供热项目：推进小城镇、金马镇等乡镇集中供热站建设项目；

牧业污染治理项目：加快推进整县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第九章 创建文明城市，增进民生福祉

文明城市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发展阶段，物质文明、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市民整体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较高的城市。创建文明城市，不仅仅是争取一项荣誉，根本目的是以创建为载体和手段，把创建过程作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优化城乡环境、造福人民群众、提高文化品位、增强城市凝聚力的一种过程，以此推动城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人民幸福的宜居宜业文明城市。

一、建设文化舒兰

（一）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以启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作为着力点，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城市精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国家级试点工作，高标准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加强公民的思想道德建设、社会诚信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组织开展文明出行、文明交通、文明就餐等系列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开展“舒兰好人”等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办好“舒兰家风”微信公众号。继续开展贫困村精神文明帮扶共建、城市公交站点宣传和“窗口单位文明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校园、进社区活动，提高“文明村屯”“美丽庭院”“干净人家”评选活动群众参与度，提高公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

（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建立公众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开展“订单式”“菜单式”服务。推动公共服务社会化建设，建立公共文化协调、管理、评价、资金保障、人才长效机制。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加强融媒体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我市在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事业发展取得的可喜成就。推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艺术领军人才培养，提升文艺团体整体水平，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打造特色文化品牌，不断扩大我市的文化影响力。

（三）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完善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各项设施，丰富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的数字资源库。进一步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推动乡镇文化站建设提质升级。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数字化建设，推动乡镇村社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公共图书馆可提供服务的数字资源不低于4TB。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继续开展流动服务工作，图书馆、文化馆等面向基层流动服务常态化标准化，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继续实施公

共数字文化工程，开展图书下乡活动。常态化组织开展送电影、戏剧、演出进乡村活动。保障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务工人员、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体等特殊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

（四）实施文明城市创建八大工程

溯源铸魂文化工程。守护城市文化之根，梳理挖掘数千年历史文化、社会主义革命文化和改革开放文化等本土特色文化，明确我市历史文化资源的“五带”文脉（指舒兰境内的五个文化带），西团山文化带、辽金文化带、满清文化带、闯关东文化带以及爱国主义文化带。抽象发展图腾，打造发展之魂。进一步强化文化工程建设提升工作，在历史文化信息全息挖掘、历史文化信息价值梳理、历史文化信息传承规划、乡土历史文化课本编订等方面打出组合拳，开展多层次、高水平 and 全方位的宣传活动，并着力推进乡土文化进社区、进教室和入心入脑行动，讲好舒兰故事，营造文化品牌，树立起历史文化的自信心。总结梳理舒兰溯源铸魂文化工程建设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体系，争取获得中央宣传部、国家文旅部等溯源铸魂文化工程示范基地。

市容环境提升工程。采取动员自拆与依法强制拆除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违法建筑专项整治；按照吉林市“四个一律”措施要求，保持对“野广告”打击清理的高压态势；加强市区内在建、待建及停工工地日常监管，开展工地专项整治；加大“小锅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力度，进一步净化全市广播

电视播出环境。

交通秩序提升工程。开展文明交通专项行动,整治乱停车行为,清理“僵尸车”“地桩、地锁”等侵占停车泊位及其他未按规定停放车辆问题,努力营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

实施经营秩序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深化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对破损街巷道路修缮整治,对公共设施专项维护,强化“门前三包”,解决“如厕难”问题,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居住环境提升工程。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开展“七边”环境专项整治,加强村镇基础设施维护。

人文环境提升工程。免费开放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市民文化节、全民阅读等文化惠民活动和“文化进社区”等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基层文化体育活动。

全域旅游推进工程。加大“稻乡、雪乡、侨乡”旅游品牌宣传力度。评选“十大美食”“十大美村”“十大美景”,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和爆款产品,以“旅游+”带动乡村振兴。

二、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一) 推进教育事业

发展学前普惠教育。继续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独立幼儿园,鼓励引导民办幼儿园申请转办

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到 2025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70%以上。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新建、改扩建第十四小学、第十一中学等学校校舍，建设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活动基地，改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依据各乡镇生源下降趋势，适时将同一乡镇中小学合并，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合理撤并不必要保留的村小，加大对保留村小的管理力度。深化大学区管理改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市第一中学校宿舍楼、图书馆及体育馆等建设项目，将原职业高中校舍改建为第十八中学校，加强各高中特色办学，深化育人方式改革，满足不同特长学生的高中教育需求。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完成职业高中实训楼新建项目，努力打造省级示范性职教中心。成立市职业教育集团，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全面助推地方经济发展。

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统筹协调职业高中、电视大学、老年大学等相关单位，有效利用市图书馆、乡镇学校闲置教育资源，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实施“互联网+乡村教育”行动，依托教育管理平台、资源平台、大数据平台，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促进信息化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加强领导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用人选人和考核评价机制，实施校长专业发展分层培训工程、教师专业发展分层培养提高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的领导教师队伍。

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突出德育实效，推进智育创新，大力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强化心理健康教育 and 国防教育，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探索评价改革，完善学校、教师、学生评价，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评价体系。

（二）推进医疗事业

完善疾病监测预警和预防控制体系。按照“健康、大卫生”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以基层为重点，推进防治结合，健全政府主导、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安全体制。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健全网络直报、舆情监测、医疗卫生人员报告等多渠道疫情监测和快速反应体系，形成全社会统一、快速、高效的传染病防控参与机制，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发现、报告、预警、响应、处置能力。建立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服务、物资、设施、人才储备机制，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收治等应急能力建设。优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能设置，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健全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

法》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加大经费投入，完善筹集机制。完善药品分类采购机制、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明确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深入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项目管理，规范绩效评价，改革经费支付方式，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服务购买机制。强化二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发挥市人民医院的核心医疗作用，健全完善卒中中心等七大中心建设。把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成集特色医疗、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康复为主体的“疫情防控、平战结合”的综合性医院。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重点加强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加强确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的服务功能，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市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切实提升重特大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推进紧密型医疗卫

生服务共同体建设，建立三个以上定位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的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

改善提高医疗服务环境。完成舒兰市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推进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项目、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站中心改扩建项目、市120急救中心建设项目、市中医院发热门诊及重症医学科及PCR实验室改造项目等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建设。

（三）推进体育事业

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整合现有体育基础设施，均衡城乡设施，加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广场、足球场地、健身步道、冰雪场地等体育设施建设，完善15分钟健身圈。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普及健身知识和方法，开展“全民健身百日行”等活动，开展广场舞、太极拳等喜闻乐见的运动，推进冰雪运动。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四）推进妇女儿童、残疾人、社会养老事业

发展妇女儿童事业。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提高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高农村妇女、城镇低保家庭妇女“两癌”检查人群覆盖率和“两癌”患病低收入妇女救助率。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拐卖妇女儿童、弃婴等违法

犯罪行为。切实解决留守儿童教育、孤残流浪儿童救助等问题。加强婴儿早期启蒙教育和独生子女社会行为教育。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建设平等、和睦、文明的和谐家庭关系。

全面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建立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把握出生人口动态。完善优生优育、全面两孩政策的服务体系。全面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普及自然分娩知识，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落实母婴安全、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措施。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大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落实各项奖励和扶助政策。关怀特殊生育家庭，妥善解决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问题。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改善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条件，引进培养妇幼专业人才，健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体系，打造区域内妇科、新生儿科医疗品牌；加强市妇幼健康服务中心中医药科室建设，推动妇幼健康服务中心设置中医科和相关科室并提供高质量中医药服务。

深入开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全面提升服务残疾人能力与水平。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扶贫、教育、就业、维权、宣传文化等工作。大力培育各类助残社会组织。完善加强残疾人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各级残疾人文体活动示范点，积极组织参加全国、省和吉林市级残疾人体育赛事等相关活动。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采取新建、置换、闲置房屋改造、租赁等多种可行措施，逐步完善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农村互助养老院建设，彻底解决农村老年人养老难的问题。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引进培育相关企业进驻我市开展规模化、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服务。到 2025 年，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 40 张以上。城乡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城镇社区居家养老社会化运营达到 95%以上。完善老年人照护服务体系。推进医养融合结合发展，探索医中有养、养中有医、签约服务等医养结合的老年健康服务模式，鼓励、支持床位数在 200 张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设置相应的医疗机构；床位数在 100—200 张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卫生室、医务室等卫生设施；床位数在 100 张以内的养老服务机构就近与医疗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先优政策。

三、加快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一）完善就业创业保障体系

促进有效就业，优化就业结构。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大农民工市民化服务中心的管理，实现城乡就业服务一体化。整合发挥培训机构作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依托 15 分钟公共就业服务圈、农村半小时服务圈、农村就业创业信息

超市等，促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重点发展家庭服务、居家养老、社区照料、月嫂育婴等家政服务业，打造新型就业增长点。“十四五”时期，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3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45万人次。城镇就业比重逐步提高，三次产业就业结构更加优化，电商创业、物流行业和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不断提升。城乡劳动力得到有效培训机会，开展技能培训1.5万人次，农民工资性收入和从事家庭经营二三产业的收入，要达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0%左右。构建科学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保障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实现较快增长。社会保障制度覆盖所有劳动者，就业稳定性明显提高。

完善创新创业体系，强化创业担保服务。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将个体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20万元，企业贷款额度400万元；简化担保贷款程序，延伸服务功能，到2025年实现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亿元，扶持700名创业者实现成功创业，带动就业3000人以上。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培育返乡创业基地典型，引领更多群众创业。打造一批“市场化”“专业化”“空间化”的众创空间。

（二）提升社会保险服务水平

落实社会保险优化改革制度。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分担机制，确保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推动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及工伤保险全省统筹相关政策改革稳

步落地。积极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挥医疗保障在精准扶贫中的托底作用，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保制度体系。探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工作。

提升社会保险服务水平。构建以“精简证明、告知承诺、信用社保、综合柜员、一体规程、线上经办”为要素的社保经办服务新模式，推动“放管服”工作再上新台阶。建立相关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强化数据对比分析，持续推进未参保单位和人员参保缴费，提升参保率。依托全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平台开展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取消参保缴费凭证，做到业务网上申请，办理进度网上查询。加强医保专业队伍建设，简化、优化经办流程，提高经办服务效率，打造一支素质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强的医保专业队伍。到2025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9.3万人，失业保险参保2.2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2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2万人，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三）构建社会救助体系

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成员单位和乡（镇）街职能作用，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贫困人口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确保应纳尽纳、应养尽养。按照省民政厅确定的区域性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网。加强就业失业证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社会保险补贴、失业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的时效性。大力推进返乡创业，加大对退役军人、大学生等群体就业创业扶持。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救助站）。

（四）深化殡葬事业改革

深入分析殡葬领域存在问题与困难，将殡葬改革与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相结合。继续加大实施民政对象基本殡葬服务优惠政策，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优化殡葬设施空间布局，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文明殡葬祭祀管理，进一步落实文明殡葬祭祀长效管理机制，加强重大祭祀节日殡葬用品市场和群众烧纸行为监管，深入开展散埋乱葬专项治理，推动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实施殡葬提升改造项目。

“十大工程百大项目”专栏十：社会文明提升工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改善民生，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教育事业发展项目：推进市第十七中学、市第十四小学、市第一中学、市第十一中学等全市中小学教学楼、宿舍楼等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市第二幼儿园、市第三幼儿园等一批公办独立幼儿园；新建市职业高中实训楼；新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基地，推进智慧校园建设；

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人民医院竣工投运；推进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康养中心、市疾控中心、市120急救中心、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改扩建；推进新安中心卫生院、开原镇中心卫生院、上营镇中心卫生院、吉舒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文化体育设施项目：新建市文化馆、舒兰驿站文化展馆；推进市体育馆扩建、细鳞河健身步道、上森局职工文化休闲广场、乡镇体育文化广场等建设；推进烈士陵园、军人公墓、红色文化广场、老黑沟惨案遗址、光荣院综合楼、嘎呀河古城遗址等建设；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实现乡镇村社公共文化服务场所无线网络全覆盖；

文化溯源铸魂项目：强化文化工程建设提升，全息挖掘、梳理、传承历史文化信息，推进乡土特色系列教材、“五带”文脉系列出版物编写、文化宣传片拍摄；

社会保障建设项目：完善就业创业体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家庭服务、社区照料、月嫂育婴等家政服务，打造新型就业增长点；落实社会保险优化改革制度，提升社会保险服务水平；构建社会救助体系，规划建设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救助站）；

应对人口老龄化项目：提升妇幼保健水平，提升市妇幼健康服务中心服务，规划建设托幼机构；推进农村社会福利中心升级改造，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城乡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四、建设法治舒兰

（一）构建“三位一体”依法治市体系

深化法治城市建设。坚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推动法治建设各项任务，科学谋划、启动“八五”普法，全力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人员资格管理，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及培训工作。深化优化民行检察监督，强化规范检察公益诉讼，坚持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聚焦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增强改革的系统效能。狠抓司法办案，以更强的力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助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准确把握新时代下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政治站位，强化各级部门责任担当，压紧压实各部门工作责任。加强法治政府制度体系建设，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完善政府机构失信治理机制，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记录、共享、公开、应用机制。全面推广“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团作用，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团的日常管理。

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根据我市法治社会建设基础与条件，明确法治社会建设目标，加大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搭建区域法治社会实践平台，加强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建设，进一步明确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规范及考评标准，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政府

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发挥“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优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持续深化脱贫攻坚成果，完善法律援助扶贫攻坚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城乡社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法律进社区”活动。积极创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村）”，提升城乡社区法治化水平。发挥法律顾问团作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民主法治、生态安全等方面的新期待和新要求。

（二）提升“四大”现代治理体系

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以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为总抓手，以防范化解社会治理难题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具有舒兰特色和时代特征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切实提升治理能力法治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深化城乡社区治理，推进民主协商和居民自治实践，依托“党建引领、三社联动”试点社区先行先试，搭建以社区为综合平台，以社会组织为服务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专业力量的三社联动机制。推动全市三级综治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优化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机制，推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和数字化等管理制度规范化建设。统筹消防应急体系建设，推进舒兰市天德乡消防站建设，全面开展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推动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科普宣教综合基地，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全面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综合保障能力，

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防控体系、安全生产双重防控体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准确把握当前食品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瓶颈，以放管服为目标，进一步完善食品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政策，创新监管手段，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强化监管能力，构建政府监管、市场机制和社会共治相结合的现代化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到2025年，全市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事故隐患明显减少，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体系、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跃上新台阶。

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平安舒兰建设，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深入开展反恐防暴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专项整治，压实稳定责任，突出源头防范。继续深化普速铁路环境安全整治，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全面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舒兰“百姓说事点”特色品牌，扎实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积案攻坚，筑牢信访“防火墙”。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以创建国家级执法示范单位为目标，施建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积极搭建执法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进一步健全办案审查监督机制，强化情报指挥建设，健全扁平化实战指挥调度体系，加强基层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实战、服务决策、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建设智慧城市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智慧舒兰”建设基础，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有序推进。以提升全市城市服务数字化水平为重点，积极搭建城市运营大数据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及应用向大数据平台迁移和汇集，初步构建集数据、关联、分析和反馈“四位一体”的城市服务体系。探索建设健康信息平台、为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建成便民惠民的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政务服务云平台，推动在线政府满意度测评，提升回应群众诉求的效率。

“十大工程百大项目” 专栏十一：社会治理提升工程

围绕构建“三位一体”依法治市体系以及提升“四大”现代治理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法治政府项目：强化部门责任担当，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完善政府机构失信治理机制，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法治城市项目：全面启动和推动“八五”普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法治社会项目：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试点项目，创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村）”，提升城乡社区法治化水平；

社会治理体系项目：深化城乡社区治理，推动“党建引领、三社联动”试点社区先行先试，推动全市三级综治中心建设；

应急管理体系项目：统筹消防应急体系建设，推进舒兰市天德乡消防站建设；推动建设市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科普宣教综合基地等；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防控体系、安全生产双重防控体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

治安防控体系项目：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新建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健全办案审查监督机制，加强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严打整治力度，推进“舒兰百姓说事点”，加快“平安舒兰”建设；

第十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必须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推动发展强大合力，加强问效考核，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不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省委、省政府和吉林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落实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出台重大政策举措的工作制度。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解放思想再深入、全面振兴新突破”长效机制，实施“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思想铸魂工程，教育引导全市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更新思想观念、弘扬斗争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选优配强领导班子，用好管好干部队伍，提高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and 奖惩机制，调动各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深化基层党建制度创新实践创新，贯彻落实城市基层党建“吉林

行动”计划，坚持干部驻村联户、驻村第一书记制度，推动城乡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治“四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政治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全面推进规划实施

强化各部门沟通合作，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并进，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制，书记、市长任组长，负责“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总体指导与统筹推进。建立部门联席工作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规划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与重要工作。**注重推进落实。**制定“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针对规划内容细化任务职责分工，将任务与目标层层分解，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分工抓落实的工作责任机制。主要领导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领导和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内的工作职责。

三、全面监督规划实施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门问策、集思广益，通过“市长邮箱”“问政热线”等方式，充分了解社会期盼、群众需求、专家意见、基层经验，使人民群众深度参与到城市发展规划和建设中，激活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力、凝聚力、生产力。提高干部服务能

力，创新服务方法，增强服务针对性、时效性、目的性，及时、充分了解并不断化解人民群众面临的现实问题。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落实管理。充分发挥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注重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协商和监督，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好新形势下宗教、侨务工作，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组织动员各自联系的群众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多做贡献。加强国防教育和后备力量建设，弘扬双拥光荣传统，促进军政军民团结。

四、加强规划评估与动态调整

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及重大任务、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各责任实施主体要做好对上衔接，确保能够纳入上一级规划中，按照实施进度要求抓紧推进，确保如期完成。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适时修订调整。根据“十四五”规划任务分工建立考核指标体系，采取听取汇报、查看材料、现场督查、随机暗访、整改再查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健全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全程动态评估体系，推动“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